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各級私立學校退場法律機制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08-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董保城
共同主持人：陳洸岳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級-專任助理：朱敏賢、宋健弘
大學生-兼任助理：陳佳鴻
共同主持人：吳清山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1 日

國科會研究報告
— 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研究 —

中文關鍵字：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第二波教育改革、財務風險控管、保證、土地管用、停辦解散預警指標、合併誘因、再生程序、保全程序

Key words : private school, exit mechanism, second-wave education reform, financial risk manage, guarantee, land manage and use, dismissal and suspension alert index, incentives for merger, re-entrance procedure, preventive proceeding

中文摘要：繼以充足教育機會為訴求之教育改革後，目前之教育市場除因高入學率所引發對學生素質之疑慮及高教育學費傾向所造成社會不滿情緒外，私立學校逐年因人口出生率遞減、教育市場全球化、國家財政補助減縮、社會變遷等客觀環境，及學校經營者之不法意圖、自我經營能力等主觀因素，部分私立學校逐漸面臨辦學危機，甚或發生違法情事，法令規制之不完善，已現跡象。在兼具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及學生、教職員權益等法治國精神下，本研究案從廣義之退場概念出發，建構私立學校之財務風險控管之前置機制、停辦解散預警指標、合併與誘因、再生程序、保全程序等法律機制，一方面實踐憲法實質基本權保障之誠命，同時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擁有彈性、充足而符合比例之規制手段。

Abstract :

After the first-wave educational reform aiming at the adequat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ppearing regulation inadequacy has caused several private schools to involve in illegal affairs and experience the risk of suspension due to the factors as follows: the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student quality under high admission rate and public disgruntlement due to the trend of high tuition fees in the market of education, decreasing birth rate, globalization in the market of education, decreasing governmental subsidies and the change of society; and the su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unlawful intention and the capacity of school managers. In the light of the freedom to establish private schools and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rights, this research, starting from the exit mechanism in a broad sense, intends to realize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to provide a flexible and sufficient mechanism for supervising organizatio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by establishing legal procedures such as preliminary financial risk manage system, suspension alert index, incentives for merger, re-entrance procedure, and preventive proceeding.

目錄	
壹、前言	2 法律手段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1)財務風險控管之前置機制
參、報告內容	I 財產寄託、借貸之監督與法律責任
一、文獻探討	II 保證之限制與法律責任
二、研究方法	III 土地校舍管用不一之監督機智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2)停辦、解散預警指標之建立
(一) 退場機制之內涵	(3)合併與誘因
(二) 健全退場法律機制之必要	(4)再生程序
1 現有法令不足	(5)保全程序
2 法律保留之必要	四、結論
(三)私立學校退場法律機制之建構	肆、計畫成果自評
1 行政手段	

壹、前言

人才是國家的最大資產，學校則為孕育人才之最有效社會系統，學校教育同時為促成文化國之最重要、最基礎之根基，及形成知識經濟之最具制度、最根本之有效機制，且為提供社會階層流動之公平渠道。

近年來，在以充足教育機會為訴求之教育改革風潮下，政府採廣設高中、大學及解除私人興學管制之政策多年，國民接受正規學制教育之機會已然遽增。以往被視為窄門之高等以上學校入門門檻，業成歷史，第一波教育改革已達成其階段性成就。惟接踵而至之批評，則係高入學率¹所引發對學生素質之疑慮，及日益嚴重之高學費趨勢²。歸結其原因，人口出生率遞減、教育市場全球化、國

¹ 日本大學亦面臨「有考必上」之時代。參見中國時報 2007 年 4 月 22 日 A14 版。

² 社會對於高學費趨勢之一面倒批判，有學者提出不同論述，認為政府就教育政策之鬆綁原則理應應用至大學得自訂學費之自主權。參見呂美枝、宋政政，學費應留給大學自決，載於中國時報，2005 年 7 月 4 日 A15 版。

家財政補助減縮、社會變遷³等客觀環境，為我國在廣設學校提供學子教育機會後，學校開始面臨供過於求窘境之主要原因；而經濟景氣多年無長足進展，則使學子及其家長因學費調漲更增加經濟壓力及痛苦指數。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技術學院、大學接受國家補助之經費遠不及公立學校，面臨上開質疑及挑戰，尤甚於同級之公立學校。部分私立學校經營不善之情況，逐漸浮出檯面，社會對於教育政策之輿論四起，要求教學品質與經營欠佳之學校退場之聲，不絕於耳，教育部多年來亦積極從事研修大學法與私立學校法，試圖使私立學校藉由改制之激勵，提升學校教學研究品質，或透過與學校合併，整合教育資源。至於已不具競爭力之私立學校，則顯然有積極使其停辦、解散之必要。傳統之思維，似亦僅止於此，本研究案則試圖發展突破性之思索，建構更完善有效之退場機制，以發揮去蕪存菁之功能，此或可謂係第二波教育改革。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從 1960 年代以降，為因應高等教育量急速擴張及質的多元化發展，大學整併工作成為各國重組高等教育結構的重要措施。1980 年代以後，澳洲、荷蘭、英國、西德等歐美國家及日本，也相繼地經由政府再造運動，積極介入高等教育的整併運動，擴大高等教育的規模、降低成本、提昇學術競爭力，以追求卓越為重要的國家教育發展政策。就國內而言，公立大學除了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等四校之學生規模超過 1 萬人以外，其餘均屬中小型學校，且面臨發展之瓶頸，因此大學整合對國內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將有重大的意義。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教育政策白皮書第五章「發展策略」中，就教育供需與人口結構問題，認為我國各級教育發展現況觀，各級教育蓬勃發展，而學齡人口又逐年減少，學校數量已趨於飽和，今後發展重點應由量的增加改為質的提昇，是以，教育部訂出近程及中程目標，其中「建立適用於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進退場機制，並鼓勵校際間的合作或合併以有效提升教育品質」即被提為中程目標。在公立大學的整併上，教育部首先積極推動大學聯合成立「大學系統」，亦即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亦得基於學術發展與研究資源整合之需要，共同成立跨校研究中心。但實務上，卻反彈不斷，雖偶有小型規模公立大學院校之成功事例，然均不足成就形成國際矚目之大學。而在私立學校方面，則幾無堪慰者。

在客觀環境上，國內少子化因素產生學校招生日益困難之徵兆，已逐漸發生具體效應。依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 94 年 5 月發布 94 年度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⁴，我國出生人口數由 84 年 329,000 餘人降至 93 年之 216,000 餘人，此期間內每年出生數人口數與前一年相比較，平均逐年減少 1 萬餘人，

³ 如新生代對於日後可能從事勞動職業之排斥，而降低就讀職業學校之意願，致使技職體系教育系統之萎縮。

⁴ 教育部統計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報告，2005 年 5 月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publish/basic-edu-stnum/2005.pdf

而相較於前一個 10 年間，與前一年相較平均逐年減少 4000 人，其減幅達 1.5 倍，足見我國人口結構斷層現象乃逐年加劇，從而，以現有學校提供之教育供給面，必然益加發生招生不足之窘境。

據教育部「教育統計之國際指標比較」之統計，對於 2005 年初等及中等教育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結構之分析，在私立學校接受教育之學生，在初等教育方面占百分之 1.4，在初級中等教育方面占百分之 9.5，在高級中等教育方面則急速攀升至百分之 46.3⁵，而在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結構中，私立專科學校學生占百分之 90.1，私立大學以上學生占百分之 67.1⁶。由此可見，我國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倚仗私立學校提供教育機會之比率⁷，但仍非輕。然而，在前述國人出生率驟降之人口發展趨勢下，當可預期國內教育市場需求將逐年減縮，故可預見私立學校永續經營所遭受之挑戰，必然日益加劇。即使開拓境外或外籍學生來源為私立學校持續經營之可運用途徑，但主管機關及私立學校對於學校招收學生不足，而有主動或被動退出教育市場乙事，自當未雨綢繆。在法制之建制中，提供合理之誘因及配套措施，俾學校經營者得適時因應與調節，為當務之急。

維繫本國私立教育體系於不贅，亦是延續本國文化，累積本國教育資產，避免內國教育受淘空，乃國家不可輕忽之一環，但面對整體教育市場逐漸步入國際競爭之事態，私立學校欲承擔上開公共性任務，壓力來源已不侷限於國內環境。依照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規定，服務業已被納入 WTO 之規範項目，而教育並被歸類於服務事項。我國自加入 WTO 後，教育部亦對 WTO 提出對教育服務業之承諾⁸，自然應依循該國際組織所規範之教育市場自由化與待遇對等之機制⁹。依 WTO 之教育市場開放及國民對待要求，外國大學來台招生或以遠距教學方式號召學生，亦必大量瓜分我國高等教育市場。我國近年因大專院校急速擴充，致部分大專院校或系所發生招生不足或不易等窘境¹⁰，倘未來在 WTO 架構下，教育市場如被迫開放外國人來臺設校，或准予提供遠距教學而授予學位，私立學校是否能承受外國學校之學術國際優勢誘因、資產規模、國際經營管

⁵ 教育部，教育統計之國際指標比較「表 2-1 初等及中等教育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結構」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indicator/2006/index.htm

⁶ 教育部，教育統計之國際指標比較「表 3-1 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結構—按學校型態及學習型態分」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indicator/2006/index.htm

⁷ 依前註之統計，屬 OECD 國家中，美國私立專科學校學生占百分之 14.6，私立大學以上學生占百分之 26.4；但同屬亞洲之競爭國家，日本私立專科學校學生占百分之 91.2，私立大學以上學生占百分之 72.4；韓國私立專科學校學生占百分之 85.0，私立大學以上學生占百分之 77.5。

⁸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我國加入 WTO 有關教育服務業達成之共識，

<http://www.edu.tw/bicer/WTOnews.htm>

⁹ 參見教育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教育發展之衝擊與因應之道，

<http://www.ntue.edu.tw/html/hit.jsp?news=1835&&url=http://rs.edu.tw/bicer/chinese.htm>

¹⁰ 據媒體轉述美國紐約時報報導，日本於過去 20 年中，已有數百家生源不足之中小學校關閉或合併，但此問題直至近年始影響日本之高等教育體系。依日本文部省與院校團體表示，2007 年於 707 所四年制大學中近三分之一面臨生源不足。目前尚有三所大學因學生不足而倒閉，廣島安芸女子大學則為日本戰後第一所關門之大學。參見大紀元新聞網

<http://www.epochtimes.com/b5/7/6/24/n1753328.htm>

理之競爭能力等，著實堪慮。再者，各類市場全球化之結果，外國或中國大陸之就業市場均具有不可忽視之磁吸效應，從而，不免有國人為求得個人搶得先機或為子女就學之便，而選擇在就業之外國或中國大陸就學¹¹。尤其，除政治意識及大陸學歷尚未獲得臺灣承認等因素外，中國大學與臺灣具有同文同種、學費相對便宜、生活習慣相近、大陸對台籍學生入學之優惠待遇、傳統中國醫學學系台籍學生在臺無法順利升學等有利因素，難免構成我國學齡人口失血之另一因素。

目前國家編列之教育經費雖有微幅增加，但此有限之社會資源，各校可分配之資源不免發生排擠效應而相對緊縮。公立大專院校日益積極爭取教育部應提撥足額研究經費，以協助提升研究水準，俾與國際競逐，相對而論，私立學校欲獲得較高之教育補助資源，勢將日趨困難。就讀私立學校之學生，負擔遠大於公立學校學生，而部分私立學校則不斷藉由提高學雜費，以解決財務窘境，變相收取費用或減縮教學資源，業成為部分私立學校脫法之工具，在惡化未受有效改善之情形下，多年來不斷引發私立學校學生暨家長強烈反彈¹²。此外，私立學校經營弊端，發生再三，嚴重情形者，有經主管機關介入、接管或處理董事會；或如臺北市私立恕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 92 年 9 月 19 日依董事會修正章程及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同意捐贈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主動退出職業教育市場，但該案是否妥適，相關法律機制是否堪為適用，顯有疑義。職此，彰顯出現行私立學校退場法律機制之嚴重不足。

基於前述各種客觀情狀，我國各級私立學校確有辦學之困境與壓力。再者，升學比率激增導致教育品質普遍平均下降之現象，除有特殊之教育需求外，如學校無法提供相當水準之教育，是否有使之永續經營之必要，非無研究餘地。承上所見，私立學校面對競爭與挑戰，除因物競天擇而予以淘汰外，本研究案企求從法律面建立公平允當之機制¹³，以充分保障私立學校興學自由及學生受教權。

本研究案研究期間，教育部亦進行私立學校法之大幅度修正，惟其修正草案對於私立學校之退場機制著力未深，本研究案適得續行補充之，提出修法之具體建議，且草擬修正條文（如附件 1）。本研究案為兼顧前開草案所彰顯教育部修法方向之立法體系一致性，及草案之部分修正條文與本研究案研究範疇無涉，為避免本研究案修法意見失焦，是以，舉凡本研究案未提出其他修正意見者，茲予援用，並於「本研究案增修條文建議」欄註記「略」，於條文及立法說明中，亦不再贅述；如建議修正者，則以 標示，並另敘明立法理由。

¹¹ 依中國大陸新華網 2005 年 9 月 15 日之報導，中國大陸高等院校自 1985 年起招收臺灣學生，於 2005 年共 70 所高校招收臺灣學生，自 1985 年至 2000 年計招收本科生 2985 人、研究生 864 人；2001 年至 2004 年共招收本科生 2875 人、研究生 2766 人。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edu/2005-09/15/content_3490709.htm

¹² 此主要指大學教育方面。

¹³ 私校之經營者，亦有相同之體認。參見趙寧，多少大學「命在旦夕」…，載於聯合報 2006 年 11 月 16 日 A15。

參、報告內容

一、文獻探討

國內關於學校退場問題之議，雖不乏討論，但多止於輿論之言，法律機制上之專論，則付之闕如。在法學之研究上，本研究案首先回歸憲法及行政法（尤其係教育行政法學）上之思維，廣泛蒐羅國內相關法學之專書及專論，並參酌德國及日本之相關著作。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案主要採比較法研究法，觀察德國法及日本法現行法制規定；其中，日本私立學校法制所採合併制度，此為我國現行私立學校法所無，惟從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亦有相同之修法動向以觀，顯有積極研議之必要。其次，係採實證研究法；此部分除參考輿論報導外，更著力於相關調查報告之研析，以發現私立學校辦學弊端之實況，同時邀請教育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列席研究小組參與討論，及主動聯繫訪問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仔細瞭解教育行政實務面對私立學校經營危機之應對及法制行政上之困境，以使研究案之法律修正建議得符合實務運作之需求。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退場機制之內涵

「退場」之用語並非法律之專有用詞，而係社會之一般通用語，用以說明離開競爭市場之謂。以私立學校之退場機制言之，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五章「停辦與解散」，即屬之，惟此退場之法律機制，可謂僵化與狹隘。究其根本，應係囿於傳統民法規定之窠臼。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而關於法人之規範，民法第 34 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同法第 36 條規定：「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就財團方面，同法第 65 條復規定：「因情勢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的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61 條第 1 項第 8 款法人得於章程訂定存立時期，而傳統民法學者迄今仍以許可或登記之撤銷、破產、法定宣告解散、章程所訂解散事由發生等以民法規範為中心之事由，作為社團與財團之共通消滅之原因¹⁴。惟誠如吾人所週知者，公司

¹⁴ 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1987 年 10 月，頁 145-146；民法總則，自版，1987 年 4 月，頁 147-148；黃立，民法總則，2005 年 9 月，自版，頁 135-136；

法所規範之營利法人，在公司試圖轉化或繼續維繫其事業時，另有公司合併¹⁵及重整¹⁶制度之設，被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實質上亦退出競爭市場，又於公司解散消滅前，為求得公司營利法人事業之延續，藉由重整以使公司再生，則係緩和公司退場效應之重要機轉，但此法人營運概念，在傳統公益法人之法律規範中，向來付之闕如。

行政院版財團法人草案在第七章¹⁷定有解散之相關規定，而於第八章¹⁸則定有合併¹⁹，已跳脫民法規定之傳統思維。私立學校有別於一般文教之財團法人者，須投資大額款項於校舍及教學設備，且其繼續辦學與否，更涉及學生、教職員權益，如學校驟然停辦或解散，不祇造成國家整體社會資源之浪費，亦必衝擊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在強調學校教育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利²⁰之今日，如能藉由私立學校之合併，而提供學生更多、更優良之師資、教學環境、教學設備、教學資源與支援等，實可提升私校學生之學習成果。因此，縱可能使部分私立學校退出同級之學校教育市場，從資源整合及保障權益為核心之觀點言之，合併自為可取之法律機制。目前教育部定稿之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亦觸及此類思維，將上述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五章之規定，移列至第七章並修正為「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較之現行私立學校法僅消極地以停辦、解散作為終結私立學校在教育市場之競爭權利，合併顯然具有積極之意涵，故可資贊同。

再者，現行私立學校法之停辦、解散規定，固然區分為主動之報請停辦或解散²¹及被動之命停辦或解散²²，惟均為強烈之管制手段，但在朝向放寬管制之行政法趨勢中²³，亟應思考彈性作為，以緩和國家管制，降低私立學校退場所造成之教育市場衝擊，更充分保障其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

因金融機構大量拓展金融卡消費借貸業務，諸多消費者在資力惡化之惡性循環下，不堪承擔債務，衍生卡奴之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在輿情壓力下，匆促通

¹⁵ 參見公司法第 316 條以下。

¹⁶ 參見公司法第 282 條以下。

¹⁷ 同草案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第 2 項)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第 3 項)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第 44 條規定：「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第 45 條規定：「(第 1 項)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第 2 項)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¹⁸ 同草案第 46 條規定：「(第一項)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第二項) 前項合併，以因合併而存續、新設或消滅者均為同一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三項)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第 47 條規定：「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¹⁹ 立法委員劉詮忠版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26 條至第 29 條大抵援用前述行政院版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規定。

²⁰ 教育基本法第 1 條參見。

²¹ 參見私立學校法第 69 條、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²² 參見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

²³ 參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 條規定。

過之司法院版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²⁴，亦導入營利法人之公司重整制度，以使負債務之自然人消費者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進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²⁵。基此積極面向之思維，本文認為令私立學校退場，係限制憲法保障私人興學之嚴厲手段，在私立學校退場前，應妥設前置之配套措施，採取侵害性相對較低之法律機制，使私立學校在正當之法律程序下，有賡續發揮其教育效能及開展私立學校生機之機會，當為可取之途徑。尤其，在私立學校單因財務運作發生危機時，如能延續該學校之經營，應更符合其財團法人之最終目的，是其維繫於不墜之需求，誠如前述公司之重整與自然人之更生，本文姑稱之「再生」，以此再生程序，澈底解除私立學校之財務困境。

總上言之，本研究案所指之退場，係指私立學校之退場而言，並不包括私校學校所設科、系之停招與裁撤；又私立學校之退場不侷限於傳統、狹義之停辦與解散，而係採廣義之觀點，認為應另包括合併、再生。

（二）健全退場法律機制之必要性

1. 現有法令不足

現行私立學校法在退場機制之設計上，僅有消極之停辦及解散二途，過於保守，欠缺靈活運用之轉圜空間，與目前法律發展之趨勢不相符合。尤其，學校之停辦與解散，影響之層面甚廣，造成主管機關面對經營乏善可陳之私立學校，乃裹足不前²⁶。分析其原因，略可見係因現行私立學校法之規範內涵，欠缺有效之預警機制，以有效、準確評估適當實施干涉行政之時機，化危機於無形；又私立學校退場機制不僅未臻縝密，更欠缺促發合理退場之誘因，私立學校主動退場之動機至為薄弱。

2. 法律保留之要求

法律保留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僅不得抵觸法律，且在特定領域中，若欠缺立法機關容認之授權，其行政行為基不具合法性。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通說認為私人興學自由係內涵於憲法保障之講學自由基本權利之中²⁷。對於私人興學權利之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此為法治國原則之必然。憲法第 162 條復揭示：「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此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復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亦應以法律定之。私立學校主動退場，仍不免影響學生、教職員等之權益，於法人解散、清算時，賸餘財產之歸屬，亦涉及法人財產權保

²⁴ 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三讀通過，於同年 7 月 11 日公布，自 97 年 4 月 11 日生效。此條例之性質，應係破產法之特別法。

²⁵ 目前潛藏之卡奴人數，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約有 40 萬人，此條例企圖解決卡奴風暴，惟顯可預見亦將造成金融機構採取個人授信緊縮政策，並衝擊現有金融秩序。

²⁶ 多數情形，主管機關僅發動接管或停辦之行政措施，進而命令解散者，屈指可數。

²⁷ 相關之學說整理，參見周志宏，興學自由與私立學校法制之研究，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頁 245-255。

障問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更應以法律明定國家與私立學校及其構成員權義間之法律關係。尤其，關於私立學校之強制性被動地退場，對於私人興學自由之限制尤甚，更應恪遵法律保留原則。

(二) 私立學校退場退場法律機制之建構

1. 行政手段

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得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此行政指導於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定有明文。私立學校如有該當退場要件之虞，主管機關本得依前述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依職權予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以導引私立學校主動退場，減少主管機關與私立學校間之對立，主管機關基於協力之立場，配合處理私立學校就退場所生學生安置、教職員權益保障、學校財產清理等，可降低私立學校驟然退場所形成之社會衝擊。上述行政手段為主管機關行政保留之權限，且不構成私立學校之不利益，為主管機關之固有權限，毋庸於私立學校法再行規定，於法至明，此本為主管機關可靈活運用之行政措施。

2. 法律手段

在法律機制之改正上，教育部甫通過之私立學校法草案內容，大體上可資依循²⁸，但草案關於私立學校之監督手段及退場機制之法制建構，尚有應強化之處，爰分析如下：

(1) 財務風險控管之前置機制

我國教育行政管制措施，有學者批評為事前管制不足、事後管制失靈，²⁹此察諸發生學校財務危機之私立學校個案，可謂針砭之詞。準此，對於私立學校之財務風險管控，應有更明確之前置機制，以避免私立學校之財務風險。

I 財產寄託借貸之監督與法律責任

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規定：「(第 1 項)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第 2 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第 3 項)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第 4 項)第一項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除設校基金外，

²⁸ 該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1。在私立學校法律主體之體制上，草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設校財團法人（下稱設校法人）申請之；草案第 3 條就設校法人與私立學校分設主管機關。現行私立學校法 1 私立學校 1 財團法人之制度，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已變更為 1 設校法人得設數私立學校，應先敘明。

²⁹ 周志宏，教育行政法制之研討，收錄於氏著教育法與教育改革，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頁 27。

經董事會同意，得於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目、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5項）前項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

草案第44條修正為：「（第1項）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第2項）設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設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第3項）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原則上可資贊同，惟關於設校法人、私立學校所經手之經費，其管理使用，亦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又誠如吾人所知，我國現行私立學校之設立制度固然採取財團法人制度，然其私有化之情形，可謂嚴重，部分私立學校一如事業集團之一部，甚或成為特定人資金運籌之一環。前揭草案明定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寄託與借貸限制，為以往私立學校法所忽略，故前述草案第1項予以明確規定，從防堵設校法人、私立學校財產遭淘空之角度言之，實有必要³⁰，但其限制對象僅限於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則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雖然無論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修正草案第18條第1項均規定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是以，一般而言，創辦人即為設校法人董事會董事，惟創辦人可能因辭職而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³¹，準此，如意圖不法之創辦人以辭職為幌，以其可操控之代理者擔任董事，而隱身幕後，則上開基金及經費對董事之限制，將出現嚴重漏洞，從而，應將創辦人併列為限制對象。

再者，草案第44條第1項後段所列限制，並無效果要件，違反其規定，易造成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紛爭。行政院版財團法人法草案第39條規定：「（第1項）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其負賠償責任。（第2項）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賠償責任。」秉此，宜併規定：「設校法人董事、私立學校校長或其職員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受寄人、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設校法人、私立學校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II 保證之限制與法律責任

穩定維持設校法人、私立學校資產，始能保障私立學校辦學財務於無虞，如容任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以其資產得恣意為保證，將使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承擔高度之債務危險，同時亦成為有心人淘空其財產之管道。相同之控制機制，公司法第16條³²對於營利法人已有規定，私立學校法就此應無排斥之理。

³⁰ 公司法第15條第1項早有類似規定。

³¹ 參見現行私立學校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草案第18條第2項前段。

³² 公司法第16條規定：「（第1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第2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

在興建校舍或添購昂貴設備時，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作為支應之手段，為有效財務運作之選項³³。草案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設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第 2 項)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第 3 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設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質言之，於特定情況得就設校法人之不動產設定物上擔保，此已初步規範物上保證之限制。然值得注意者，設校法人一般所擁有之不動產，大抵為教育用地或校舍，其市場變易性，相對於其他地目土地暨其上建物而論，金融機構估算之抵押擔保數額，顯屬較低。其次，設定物上擔保，依其法律性質，具物的有限責任。準此，金融機構授信實務在貸款予法人時，一般情形除設定抵押外，通常同時要求法人甚或法人之代表人以個別身分併為連帶保證人。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為支付辦學必要費用以此方式融資，當無可厚非若；反之，若設校法人、私立學校無端為他人之保證，將致其須承擔人的無限擔保責任，造成設校法人、私立學校之財務風險極高，故有事前管制之必要。是以，宜應規定：「設校法人、私立學校除為支付辦學之必要費用，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而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並明定其法律效果為：「設校法人董事、私立學校校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設校法人受有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至於設校法人章程倘規定得為保證，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尚非全然否定之，但私立學校所擔負之原則，尚非全然否定之，但基於私立學校應擔負之公共性³⁴，其社會化管控功能不可疏忽，因之，縱其章程准予保證者，猶應限定於一定額度，承此，併建議增定：「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其保證債務之總額度，不得逾設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最近一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所有財產現值之百分之一。」

III 土地校舍管用不一之監督機制

發生財務危機之私立學校，常見之弊端為學校用地及校舍之異常租用，以不合理之價格承租與私立學校相關人士所有之不動產成為利益輸送之管道。

在租金之社會管制上，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第 1 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第 2 項)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³⁵ 該規定之基本假設在於不動產之承租人係經濟弱勢者，此於經濟不發達之農業社會，較符分配正義，然而在工商發展蓬勃之社會環境中，不動產之承租者可能

負賠償責任。」

³³ 目前大學亦經常透過向校友或企業界募款，以籌得辦學款項。

³⁴ 參見私立學校法第 1 條規定。

³⁵ 厥應說明者，觀之目前不動產實務，主動申報地價者鮮少，於登記實務上，多登載公告地價，至建物之價值，除現價交易外，於訴訟爭訟程序中之訴訟標的核定，係以稅捐機關核定之核課現值定之；其次，關於上開租金金額超過前述上限者，於主管機關減定前，當事人間之租賃契約及租金請求權並非無效，或即為自然債務。

係高經濟利潤之營收者，據此以言，上揭前提顯非的論，換言之，前述管制手段嚴格介入私法自治事項，其租金限制容易導致不動產用益市場之障礙，且構成法規應保護之對象錯誤及造成經濟利益之失衡。實則，對經濟貧乏者之保護與協助，應藉其他社會保障機制行之，如津貼或提供國民住宅等，始為正道。不過，在私立學校辦學中，以最小投資獲取最大辦學利益，自屬可取，亦即，如能以較低之對價租用辦學所需不動產，降低辦學成本，可流用於其他辦學之款項，將相對提高，是以，租金不逾土地公告地價或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可作為管制標準之參考，惟若向設校法人創辦人、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其三等血親、姻親租用，為產生利益輸送之弊病，應明定須向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在土地使用目的之管制方面，應管用合一，方可達成土地利用之最佳狀態。如私立學校租用非學校用地，則與土地法編定使用地目種別之行政管制目的不符，致土地之利用有管用不合，原本即屬於法未洽，主管機關對此資訊應具備控管能力，職此之故，本文認為可採備查制，以使主管機關得予查察，進而注意有無違法或影響私立學校之辦學，並作為各項評鑑之參考，法制上，為此更應明確揭示行政機關之查察義務，爰建議規定：「私立學校向他人租用非學校用地，或向設校法人創辦人、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其三等血親、姻親租用土地或建物，其租金逾土地公告地價或建築物核課現值總價年息百分之十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法人或學校之主管機關應隨時清查私立學校租用他人土地及建物之現況，注意有無違法或影響私立學校之辦學，並作為評鑑之參考。」。

(2) 停辦、解散預警指標之建立

從影響私立學校學生、教職員權益之廣度及深度而論，在管制策略上，手段應由輕而重，停辦為輕，解散為重，且均須至為慎重。關於停辦之法律規範，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69 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第 71 條規定：「私立學校有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得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區分為報請停辦及命令停辦。現行法之缺點在於欠缺行政干預管制之緩和機制，致使是否命令解散，其判斷餘地及權限均由主管機關一手掌握，一旦主管機關決定命令解散，主管機關與私立學校即處於對立關係，私立學校不服該行政決定，往往僅有爭訟一途，若能在主管機關作成處分前，參酌專家判斷，必可提升主管機關作成決定之正確性及妥當性。此外，現行法對於停辦後之法律效果，亦至為僵化，除解散一途，即無他路。然自社會資源整體效能之發揮以觀，使私立學校之財團法人因解散而後清算，以迄最終取消其法人人格，致原存在多時之教育機能、辦學經驗、教學環境之形成等，均一夕煙消雲滅，當然為資源之浪費。循此，法制上，著應考量創設令原私立學校之社會公益、教育等現有機能有轉化之環境與途徑，期使其現有軟硬體資源不間斷地為整體社會發揮其機能。

草案原則上維持此二階段停辦程序，將報請停辦改稱核定停辦，於草案第

69 條規定修正為：「(第 1 項)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第 2 項) 前項情形，設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增定第 70 條規定：「(第 1 項) 設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第 2 項)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已注意到本文前述之關注，本文至表同意。

在前述停辦之法定事由中，其實已忽略學校係為學生學習而存在之重要本旨，蓋私立學校應否退場，其法定原因，無論現行法制或修正草案均未觸及以私立學校之辦學績效作為法定事由，吾人以為實有研求餘地，其困境無非係客觀環境尚不成熟。以大學評鑑為例，目前固已具法定機制，並已實施³⁶，但顯然未臻於完備，在此囿於研究範疇，暫不細論，況且在實踐面上，對於評鑑結果，受評結果不佳之學校則多有微詞，準此以言，在辦學績效評鑑客觀標準尚未達成普遍共識前，本文亦承認以此作為退場機制之判別標準，實施上確有一定之困難程度，但不可否認可，此猶應為吾人繼續努力建立機制之環節，附此敘之。

本文以為，徒於私立學校惡化至病入膏肓之沈疴，始啟動停辦、解散機制，實已無以為濟，緩不濟急。基此而論，預警機制之建立，乃刻不容緩。除前述草案第 72 條所指之事由外，以實務常見之情形，諸如私立學校發生嚴重人事、財務危機，或董事席次大量移轉、異常移轉或其他嚴重弊端；私立學校招生人數嚴重不足；學校主管機關委請會計師進行簽證查核，私立學校拒絕配合，經會計師請求配合，嚴重影響財務資訊公開，主管機關命其配合，仍不配合者；私立學校自行停止招生等，已足謂病徵之兆，或有發生異常之虞。故建議應增定：「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於必要時，得限期命其停辦：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設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二、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生嚴重人事、財務危機，或董事席次大量移轉、異常移轉或其他嚴重弊端。三、私立學校招生人數嚴重不足。四、學校主管機關委請會計師進行簽證查核，私立學校拒絕配合，經會計師請求配合，嚴重影響財務資訊公開，主管機關命其配合，仍不配合者³⁷。五、私立學校自行停止招生。」倘發生該等情事，復宜賦予主管機關積極作為之權限，是併建議應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依其危機程度，實施接管董事會或私立學校³⁸，或命設校法人、私立學校立為必要之措施，以及時防微杜漸，抑止情況惡化。

³⁶ 教育部與大學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作為專責評鑑大學之機構。

³⁷ 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³⁸ 即準用草案第 25 條規定辦理。

(3)合併與誘因

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合併同時兼具教育資源整併、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增強競爭力等效應，尤其私立學校在面臨教育市場全球化之壓力下，可藉整併厚植私立學校之持續競爭條件。

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 設校法人與其他設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設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定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第 2 項) 設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設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設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第 3 項) 設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第 4 項)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設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第 5 項) 設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 67 條：「(第 1 項) 設校法人與其他設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第 2 項) 設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設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設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賦予合併之法律依據，並規範合併之程序與實體法律關係，此一進步之立法，與本文所採之立場一致。

營利法人之合併取決於當事人個人利益衡量，公益法人則無私人之個別利益可圖，從而，欲促成公益法人主動進行合併，勢必須建構有效誘因之法律機制，以增強其動機。董事為設校法人合併與否之決策者與執行者，因之，在合併上徒令董事脫離職務而喪失所有職權，尤其係出資捐助之創辦人、董事空將資產移為他人所有，反須與其勞心勞力之設校法人斷絕關係，無從繼續開展其興學願景，均構成合併合議決定之阻力。本文認為，得規定：「設校法人與其他設校法人合併致有設校法人消滅者，得約定於存續之設校法人董事總額之一定比例，由消滅之設校法人創辦人、曾出資捐助之董事擔任之。」且「消滅之設校法人創辦人、曾出資捐助之董事未擔任存續設校法人董事者，得以其最近五年捐助總額之百分之一作為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個人申報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4)再生程序

公司法針對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設有重整制度，期以在法院監督下，藉由調整公司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方式，達成企業維持與更生，用以確保債權人及投資大眾之利益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³⁹。此制度推行至自然人之財務更生，學理上之探討，並非多見⁴⁰，落實於實定法⁴¹之制定，更係出於上述社會實況造成立法壓力之偶然，絕非理論已臻於成熟，惟此更生之社會機制，其立法取向，本文則認為頗值嘗試，尤其應積極導入私校學校制度，以緩和私立學校之退場機制，作為設校法人、私立學校停辦、解散之前置程序，透過正當程序，合理調解設校法人、私立學校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賦予設校法人、私立學校重生之機會，延續私立學校繼續在教育上之貢獻。

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於財務上面臨困境後，極易連鎖發生後述停辦、解散或清算之接續效應，對於創辦人積極籌組之設校法人所本欲開展之私人興學公益作為，無疑係一種挫敗，驟然停止私立學校之教學，將嚴重影響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亦係社會之重大損失，為免社會總體資源之浪費或消耗，本文認為可仿前開重整、更生程序，建議增定「再生」機制，以清理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債務清理，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方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私立學校之再生機會，從而鞏固私立學校繼續興學於不墜，而具體規定設校法人、私立學校因財務困難，或主管機關認為尚有改善可能，而得重建再生者，得由設校法人⁴²、主管機關，或取得一定金額⁴³之執行名義而六個月內未獲清償之債權人、相當於設校法人設校基金或私立學校現有基金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已屆期債權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再生。

關於再生之程序及程序所生實體關係，茲舉其大槪，餘則參見附件所示本研究案之建議條文及立法說明。設校法人、私立學校之所應適用之再生程序，衡諸其所涉正當程序及影響所及各方權利義務關係至為繁複，如一一於私立學校法中明定，將使私立學校法失之龐雜，故於立法例上，應擇一性質相符，且體系完整者，予以準用。相較於公司法之重整程序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程序，從組織型態言之，設校法人與公司之營利法人均屬法人，然設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之辦學均屬公益性質，與公司之營利法人目的，顯不相牟；設校法人、私立學校雖與自然人有別，然其再生程序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自然人不以營利為目的，則屬相當。其次，上述條例對於自然人之更生程序，在程序保障及債權人權益維護上，顯較公司法之重整程序完畢，本文以為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較為妥適。

關於再生程序之法院管轄，宜定專屬管轄。無論現行法或修正草案之規定，

³⁹ 參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283 號、93 年度台抗字第 178 號民事裁定。

⁴⁰ 鄭有為，論個人重整，東吳法律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47-192。

⁴¹ 此乃指目前甫通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言。

⁴² 設校法人為此聲請，可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⁴³ 其金額得由教育部訂定，並定期檢討。

均可見財團法人（或設校法人）始具法人格，私立學校為其機關。職此，應由設校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專屬管轄。

再生程序由設校法人主動聲請啟動時，本文認為設校法人對於其債務之重整當有一定之認識，且為減輕法院對於其再生程序審查之負擔，應命設校法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再生方案。在債權人清冊中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債務人清冊，則應敘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財產目錄、財產性質、所在地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附具最近五年會計師簽證。法院所為設校法人再生程序之裁定，應適時公開揭示於法院、設校法人及學校之主管機關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或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5)保全程序

觀察因財務爆發危機而無法繼續正常辦學之私立學校個案中，其主事者，不乏潛逃國外之事例，而向來之停辦、解散等行政解決機制，並不足以作為課予私立學校主事者積極解決困境之擔保手段。比較我國涉及財稅、金融、財產處理或財產犯罪等之相關立法，為達有效之保全，所採之強度干預行政措施，略有採屬人性之限制出境⁴⁴，及屬物性之限制財產之移轉、交付或他項權利設定。

稅捐稽徵法早於民國65年10月22日制定之初，即於第2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⁴⁵，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賡續上開國家租稅保全之立法政策，嗣關稅法於民國69年2月6日增修第25條之1⁴⁶時，於第1項、第3項亦分別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受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或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得限制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述財稅財產保全，最主要在於不動產變更登記之限制，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⁴⁷之囑託登記，

⁴⁴ 其他領域之限制出境規定，諸如戒嚴法第11條、國家安全法第3條、破產法第69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6條、護照條例等。

⁴⁵ 於民國96年1月2日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⁴⁶ 本條規定，於民國90年10月31日修正時，移列為第48條。

⁴⁷ 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規定：「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一、

即有「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登記」之事由，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13點⁴⁸中亦有詳細的規定；至於在人身保全措施上，行政院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關稅法第48條第5項之授權，訂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⁴⁹。此外，稅務機關減少罰鍰案件發生並加強罰鍰追繳改進措施第3

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四、因地目等則調整之登記。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六、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七、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八、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九、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十、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十一、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十二、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十三、其他依法律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⁴⁸ 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13點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無須經法院之裁定，其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標的應以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為限，否則應將無從受理之理由函復之。」

⁴⁹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自民國73年7月10日後，即無修正，其內容規定如次：

第1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前項欠繳稅款或罰鍰移送法院裁罰或強制執行者，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之聲請，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第一項所稱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或關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第3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依前條規定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後，在移送法院裁罰或強制執行時，應在審查書或移送書註明「已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出境」字樣。

法院依前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出境時，應副知原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

第4條

依第二條規定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後，如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變更時，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但經查明變更後原負責人仍屬該營利事業之受僱人、股東、合夥人或為變更後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者，應繼續限制其出境。

第5條

依本辦法限制出境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應即依其限制出境程序，報請財政部或該管法院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已繳清依本辦法限制出境時全部欠稅及罰鍰者。
- 二、經向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依法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依本辦法限制出境時之全部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者。
- 五、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6條

由法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予以限制出境者，其欠繳各項稅款及罰鍰之執行程序因左列原因而終結時，執行法院除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解除其出境限制外，並副知原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原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依本辦法規定仍得為限制出境時，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

點亦有相關規定⁵⁰。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5號（民國83年5月6日）認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即係依上開法律明文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限制出境之規定，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均無牴觸。」

在類似之立法政策上，尚有如銀行法於78年7月17日修正第62條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⁵¹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又同法於民國89年11月1日增定第62條之1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⁵²保險法於民國90年7月9日增定第149條之6條規定：「保

-
- 一、經強制執行確無效果，依法發給執行憑證。
 - 二、經執行法院退回原案。
 - 三、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撤回原案。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⁵⁰ 其規定內容為：稅捐稽徵機關應加強保全措施管制作業，對於符合限制出境要件者或洽請執行法院認有必要者，迅辦限制出境，及聲請法院查扣處分人之銀行存款、薪資等財產，期以提高收繳率。

⁵¹ 民國94年5月18日修正時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⁵² 金融機構經營危機處理原則第3點第4項規定：「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為處理金融機構之經營危機，得成立危機聯合處理小組，並就發生經營危機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蒐集之資料，會商評估其經營能力及可行性；必要時，中央銀行得依據中央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事宜；另由財政部移送法辦、保全措施、限制出境及應負責人員之責任追償等措施，予以協調辦理。」同原則第4點第4項規定：「對有經營危機之金融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其他涉嫌違法之相關人員視實際需要，評估應否採取保全措施、限制出境或移送法辦等措施。」。此原則之適用範圍，依同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範圍：銀行、信託頭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票券金融公司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而有經營危機之虞者，依本原則辦理。但有符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⁵³派員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清算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及於第 153 條規定：「(第 1 項)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第 2 項)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第 3 項)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制定之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2 條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 62 條至第 62 條之 9 規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時，於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時，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一 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二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三 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四 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第 2 項)前項規定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⁵⁴

⁵³ 同條項規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派員監管。二、派員接管。三、勒令停業派員清理。四、命令解散。」

⁵⁴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禁止出國之事業單位董事長及負責人如下：

-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二、有限公司為章程特設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者，為執行業務之董事。
- 三、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未設執行業務股東者為代表公司之股東。
- 四、合夥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 五、獨資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六、其他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前項事業單位董事長及負責人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院或主管機關備查文書所記載之人為準。

事業單位經主管機關查證另有實際負責人屬實者，亦同。

第 3 條

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而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達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標準，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給付，屆期仍未給付者，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限期給付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細觀釋字第 345 號解釋內容，乃以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是否違反稅捐稽徵法、關稅法等母法為其解釋標的，且僅限於財稅保全之限制出境，而不及於限制財產之移轉、交付或其他項權利設定之合憲性。大法官從授權明確性角度切入，以前揭辦法並未逾越母法之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並認為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出生年月日及住所或居所(外國住所或居所)、戶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外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
- 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案件，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內政部代表一人。
- 三、外交部代表一人。
- 四、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五、財政部代表一人。
- 六、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七、專家學者三人。

第 6 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7 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 8 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工作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

第 9 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10 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報請事業單位有第三條之情事時，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審查。

第 12 條

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經禁止出國者，於有本法第十六條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廢止原禁止出國處分。

第 13 條

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於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先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禁止其出國。但須於作出處分後二日內召開委員會審查追認。

前項處分，經決議不應禁止出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撤銷禁止出國案件。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同辦法訂有解除出境限制條款，即認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謂與憲法第 10 條、第 23 條規定，均無抵觸，固然亦已審查立法目的之合憲性，及手段之合比例性，但解釋文全然未闡明何以子法有解除限制出境條款，即符合比例原則；吾人認為，上述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限制對象，實已超越母法之範疇，同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為有利於受處分人或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卻祇以授權命令位階規範，對於人民權益之保護，亦為不足之處⁵⁵，在在彰顯該解釋只有違憲審查結論，而欠缺縝密論理之瑕疵，在論述上，顯屬粗糙，且視此限制出境法制之正當程序於無誤。

對於遷徙自由之闡述⁵⁶，傳統上與居住自由分別詮釋，居住自由被認為係靜態權利，而遷徙自由為動態權利⁵⁷。居住自由之基本權保障，著眼於一定空間領域之家宅權保障，居住環境之變遷選擇固然可能為遷徙之動機與目的，然遷徙通常與人民之生存與生活相關，故曾被認為係經濟自由之一種，而與營業自由、職業自由合成一體⁵⁸，或相互牽連⁵⁹。然古諺有云，行萬里路，讀萬卷書。不論係為營生、居住、旅遊或逗留為目的，舉凡透過遷徙活動，而與人交往，得互相傳遞知識，瞭解差異性文化，學習彼此尊重與融合，又因遷徙所接觸之新資訊，可增長見聞，是以遷徙為提升精神層次、形塑人格之重要途徑，故遷徙自由亦兼具精神自由之要素。⁶⁰

大法官解釋傾向將居住自由與遷徙自由合一視之，在遷徙自由之基本權內涵似乎膠著於行動自由⁶¹態樣之描述。釋字第 443 號解釋謂：「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釋字第 454 號則進一步認為：「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釋字第 542 號解釋未再闡釋居住自由及遷徙自由之新內涵，僅稱：「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十條設有明文。對此自由之限制，不得逾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且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業經本院作成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等解釋在案。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授權行政機關得為『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

⁵⁵ 該授權命令可隨時緊縮其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規範內涵。

⁵⁶ 美國聯邦憲法並無遷徙自由之明文規定，實務及學說分別自人民之行動自由、隱私權暨人格權、正當程序、平等原則、言論集會結社自由等角度導出國內旅行權 (right of travel) 及出國權利之概念，德國基本法第十一條則僅規範國內之遷徙自由，實務則自一般行為自由權導出出國權。比較法之介紹，參見陳新民，人民「旅行權」之保障與限制，收錄於氏著憲法基本權利之基礎理論 (下冊)，自版，2001 年 1 月，頁 455-504。

⁵⁷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2003 年 4 月，頁 203。

⁵⁸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頁 214。

⁵⁹ 如職業區域之限制。陳慈陽，憲法學，自版，2004 年 1 月，頁 484。

⁶⁰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頁 214。

⁶¹ 有學者將居住自由及遷徙自由統稱為行動自由。參見陳慈陽，憲法學，自版，2004 年 1 月，頁 482；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頁 145。

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主管機關依此授權訂定公告『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雖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有所限制，惟計畫遷村之手段與水資源之保護目的間尚符合比例原則，要難謂其有違憲法第十條之規定。」而釋字第558號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承上所見，大法官歷次解釋所闡釋之遷徙自由內涵，雖非全然統一，但尚互不齟齬，並屢屢重申法律保留之意旨，及比例原則之要求。惟大法官就此基本權所應歸屬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地位⁶²，時而採應以「法律定之」之絕對法律保留立場，時則採得「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之相對法律保留見解，態度尚非全然一致，從而，顯然無法提供確定之憲法誠命供立法者遵循。

從遷徙自由之動的面向觀察，的確不得否認其即係行為自由之一環⁶³，固然一般情形之遷徙自由限制不及於受逮捕、拘禁之人身自由限制般行為自由受嚴重侵害，但在極端之情況，亦不排除與人身自由限制有類似或趨近於等價⁶⁴之事物本質。何況，依本文所見，遷徙自由實兼含精神自由、經濟自由等基本權之核心價值。乘此而論，大法官對於限制人身自由既採嚴格審查密度之標準⁶⁵，基於提升整體人權保障強度與密度之考量，就嚴重限制遷徙自由之違憲審查，毋寧應採同一標準，始可謂允當。惟學理上，亦不乏學者認為依憲法第23條規定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限制出境須以法律規定，但法律不妨在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進行管制⁶⁶，換言之，採相對法律保留說並不被認為屬於違憲狀態。縱係如此，吾人猶認為，前揭限制出境之法制，在程序保障事項，仍有嚴重不足。除函送⁶⁷之行政程序外，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其限制出境之實施辦法或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相對於此，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則付之闕如，主管機關亦未訂定相關之職權命令，以規範相應之程序。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規定：「（第1項）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出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⁶² 大法官解釋自釋字第443號起，建構層級化之法律保留體系，以事物本質法益重要性，概略界分為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非屬法律保留等事項，以決定違憲審查之密度。

⁶³ 陳慈陽，憲法學，自版，2004年1月，頁479以下。

⁶⁴ 如嚴格限制人民僅得被容許在某特定狹隘區域遷徙，與拘禁之人身自由限制，庶幾無異，又如剝奪或長時間限制出境，亦為嚴重之人權侵害。

⁶⁵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2003年4月，頁412。

⁶⁶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9月，頁150。

⁶⁷ 銀行法稱之「洽請」應與「函請」無異，但自此用語不一之情形以觀，可見立法者與主管機關著實欠缺立法或修法之統整用心與能力。

二、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四、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經權責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五、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經權責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六、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七、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出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者。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出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者。九、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第2項）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第3項）第一項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對於通緝被告之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對於少年之通知，不得以公告為之。（第4項）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審核許可者，同意其出國。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會議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第5項）第一項第五款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⁶⁸。入出國及移民法

⁶⁸ 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民國95年6月27日修正）規定如下：

第1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下列各款罪嫌，被害人數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列為本標準之重大經濟犯罪：

-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
- 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四、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第3條

下列各款罪嫌，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列為本標準之重大經濟犯罪：

- 一、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二、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

第4條

下列各款罪嫌，斟酌當時社會狀況，足以危害經濟發展，破壞金融安定者，列為本標準之重大經濟犯罪：

- 一、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 四、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之罪。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 六、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 七、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 八、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之罪。
- 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 十、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一、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之罪。
- 十二、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之罪。
- 十三、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七

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應禁止出國之事由，分別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其他應禁止入出國之事由，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第二項）移民署對於受禁止出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同細則第 6 條規定：「各中央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禁止入出國之案件，無繼續禁止之必要時，應即通知移民署註銷。」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之限制出境規定，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第 9 款所指之事由無誤，而部分涉及刑事犯罪者，尚可能該當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同條項第 5 款之要件，在此情形，乃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特別法，惟不論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乃至入出國及移民法，在母法之法律層級上，係採低密度之程序規定，均有前述正當程序體系不足之憾。

稅捐稽徵法、關稅法並未明文規定，何時開始得限制出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言確定，應係指核課確定而言，換言之，係自核課確定後，除有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事由外，即有限制出境之適用。論理上，迄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繳納完畢前，於行政執行程序期間仍可為之⁶⁹。因此，在作成限制處分階段，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而在行政執行階段，上述限制出境決定即屬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之一種態樣。然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就限制出境處分之正當程序言之，其規範密度顯未高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之規定。況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入出境並不適用該法，如係外國人違反上述稅捐稽徵法、關稅法規定，於限制出境行政處分之作成階段，即非行政程序法「法律」層級正當程序之規範可資為據。

基於上述所見，本文認為如私立學校欠繳應繳納稅捐、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或債權人已屆期債務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設校法人全部或部分董事、校長出境。其一定金額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但若已繳納或給付全部積欠之金額、

十二條之一之罪。

十四、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罪。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罪。

十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八條之罪。

第 5 條

涉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嫌，列為本標準之重大經濟犯罪。

第 6 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或危害社會治安者，列為本標準之重大刑事案件。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⁶⁹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限制出境之前提事實，並非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關係，是無行政執行法規定適用可言。

提供相當之擔保、已依法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繳納或給付、全部積欠金額已依破產程序分配完結等情形之一者，即應解除其限制。

至於財稅保全之財產限制措施並不在釋字第 345 號合憲解釋之射程範圍，惟為防止其負責人或違法嫌疑職員藉機脫產或為其他脫法行為，逃避債權人追償。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於因財務情況惡化後，以報請停辦或解散，以資掩飾者，已屢見不鮮，主管機關因乏據可憑，無法限制設校法人董事、校長或違法教職員之財產移轉、交付或設定其他權利設定，致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資力益加困窘，或因聲譽受影響，經營愈陷於危墜，故有明定之必要。是本文建議規定董事會、董事長因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顯致嚴重影響設校法人、私立學校財務之正常運作，或設校法人報請解散、私立學校報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命其解散或停辦，而顯有財務運作不正常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認有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設校法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董事長、董事、校長或其他教職員所有之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而在程序保障上，主管機關應於作成限制出境或限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後二日內，應徵求私立學校諮詢會追認。如經決議不應限制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機關或機構解除限制。

四、結論

面對國內少子化造成生源減少，私立學校招生窘境日益加劇之現象，已屬不爭之事實。基於各方因素，國人留滯中國大陸就學者，有大幅增漲之趨勢，國家政策迄今並無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台就讀之明顯跡象，而國內教育環境國際化程度不足，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學生數不敷填補國內逐年遞減之學生來源，此外，在物價上揚及各校追逐頂尖之壓力下，學校各項辦學成本必然逐步攀升，凡此種種，顯見現有私立學校經營困境及是否退場之壓力，更甚於以往。

本研究案基於法治國之法律保留原則出發，鑑於前述各種影響私立學校經營之因素，雖部分須依賴教育以外之其他政策配合，惟吾人相信，於教育行政機制中，擴大私立學校間之整併效能，應可提升其競爭力。以往之法律機制不僅忽略建構可行之合併制度，甫定案之私立學校法草案亦未進一步思索創設合併制度之有效誘因。因此，首先從廣義之退場定義出發，認為合併亦為私立學校退場機制之一環，而在延續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之合併架構外，建議從立法保障消滅之設校法人創辦人及曾出資捐助之董事得於存續之設校法人續任職務，及提供一定之賦稅優惠，期望激勵並擴展私校學校經營決策者對於合併之合意決定空間，提高合併之可能性。

相對於私立學校之外部環境，私立學校遭致退場危機，從實務觀點，諸多事例係指向其自體之管制失靈。換言之，因學校經營上之人謀不臧所產生之危害，更為不可忽視之因素。本研究認為針對私立學校內部財務之管控，其風險控制閥有予以提前發揮作用之必要。在此前置機制中，本研究案認為應明確規範私立學校經營階層之特定人士與設校法人、私立學校之財務關係，以避免私立學校與私

人間之糾葛，而影響私立學校之財務正常運作。此部分之規範重點，包括財產寄託、借貸、保證、土地管用之監督機制與法律責任。

從國家教育行政規範之法律機制而言，令私立學校退場，具有最後手段性之性質，故應審慎為之。另一方面，若私立學校已極度惡化，始貿然啟動停辦、解散之退場機制，恐無助於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保障，從而，主管機關應有主動發現徵兆之能力，並以相關之法律配套措施因應。實務常見之徵兆，諸如設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生嚴重人事、財務危機，或董事席次大量移轉、異常移轉或其他嚴重弊端；私立學校招生人數嚴重不足；學校主管機關委請會計師進行簽證查核，私立學校拒絕配合，經會計師請求配合，嚴重影響財務資訊公開，主管機關命其配合，仍不配合；私立學校自行停止招生。主管機關可徵詢專家機構之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在符合比例原則之情況下，限期命其停辦，或依危機程度，實施接管董事會或私立學校，或命設校法人、私立學校立為必要之措施，以及時防微杜漸，抑止情況惡化。

如私立學校祇因財務運作發生困難，即因而驟然停學校辦學，將造成手段與結果間之嚴重失衡。本研究案認為其他法制中之重整、更生程序，亦為輔助私立學校從新出發之必要及可行機制，故建議增定「再生」程序，以清理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債務清理，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方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私立學校之再生機會，據此鞏固私立學校繼續興學於不墜。此再生程序與前述之合併，並無排斥關係，故私立學校可基於保障興學自由、學生暨教職員權益之最大化為妥適之選擇，或予以併用，如經再生程序後仍可進行合併，甚或合併後，再遇財務困境，而聲請再生等。

末者，鑑於財務爆發危機之私立學校，主事者潛逃國外，不乏其例，除犯罪偵審機關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外，現行教育法制並未賦予教育主管機關有效之擔保手段，以防免前開弊端。本研究案參酌相關立法，明定於該當法定事由時，得限制特定人出境，及限制其財產移轉、交付或其他項權利設定，同時兼顧憲法對於正當程序之要求，增設私立學校諮詢會追認程序，及法定解除限制事由，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綜上修法建議，自消極面觀之，雖側重於防弊，惟其積極之意義，尤在建構完備之法律體系，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經營，鞏固私立學校永續辦學之基石。一方面實踐憲法實質保障興學自由之誠命，同時減免私立學校在僵化之體制下，唯有步入退場一途，而衝擊其學生及教職員免於因學校退場而權益受損。

肆、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案研究內容與研究計畫大致相符，雖囿於研究期間短暫及研究經費限制，但研究小組仍極力完成私立學校法中關於退場機制之相關修法建議。建議修法之幅度甚大，法制規劃亦有別於傳統，不僅已達成研究計畫之預期目標，且更具立法新意，一方面可切合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兼具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及學生、教職員權益，符合法治國之精神，尤其為擴大退場之積極效應，特別注意合併誘

因之設計，再者，以再生程序以重整財務崩潰邊緣之經營不善學校，使其得賡續注於教育事業，可補充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不足之處，以上研究成果併具學術及應用之價值，預計可在適當之法學期刊上發表，提供各界進一步討論。至於本研究案未及研究者—以教育評鑑作為退場之另一指標，研究小組認為在相關社會及法律機制逐漸客觀化與成熟後，應為後續研究之核心。

附錄法規

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研究案增修條文建議	原草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略)	第一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等文字，與現行立法之體例不符，爰予刪除。
第二條 (略)	第二條 各級、各類 <u>私立學校之設立</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 <u>設校財團法人</u> （以下簡稱 <u>設校法人</u> ）申請之。 <u>前項設校法人</u> ，指以 <u>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u> ，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除 <u>軍、警校院</u> 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	一、為確立籌設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主體，提高私人辦學之自主性，並肆應未來一法人可設立多學校之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將申請設立私立學校之主體由私人變更為設校財團法人，並改列為第一項。另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三條，排除空中大學由民間設立；警察法第三條規定警察教育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明定國防部為辦理軍事教育得設相關軍事學校，爰增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定義設校法人。
第三條 (略)	第三條 <u>設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u>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高級中等	一、條次變更。 二、為肆應一財團法人得先後或同時申請

	<p><u>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設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u></p>	<p>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設立數所私立學校，且申設學校不以同級同類為限之教育新政策，爰增訂第一項，定其法人事務之主管機關。</p> <p>三、現行條文有關學校之主管機關，應依學校等級、種類所屬之該級、該類學校法律規定，定其學校主管機關，爰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第三條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其設立或變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設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規定已規範於其後條文，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略)</p>	<p><u>第四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設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設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u></p> <p><u>前項私立學校教</u></p>	<p>第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之籌設、停辦、解散、遷校、重大獎助、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之處置及其他重大事項，得遴聘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涉及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權益，爰於第一項修正私立學校諮詢會之組成，包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設校法人代表，並調整成員比例之限制，強化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設校法人代表之參與。</p>

	<p><u>師代表、設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u></p> <p><u>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p>三、配合第一項規定，為確立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設校法人代表之產生方式，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明定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資遵循。</p>
第五條（略）	<p><u>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設校法人。</u></p>	<p>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所屬設校法人。</p>
第六條（略）	<p><u>第六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u></p> <p>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七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p> <p>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改由各級學校法律授權訂定，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七條（略）	<p><u>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p> <p>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本條，並基於憲法對於宗教自由之保障及回應宗教研修學院研修課程之特殊屬性，酌作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有關宗教</p>

		<p>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法人之設立及組織理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且非本法所應規範之範圍，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第八條（略）	<p><u>第八條 設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u></p> <p><u>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九條第一項 <u>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有關私立學校設立主體之規定，酌作修正。</p> <p>三、為考量宗教研修學院特殊性，並使其申請籌設有明確依據，爰增列第二項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至所定許可條件應包含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師資、設備、設校經費、基金及系所等設立標準。</p>
第二章 設校法人	第二章 設校法人	第二章 設立	章名修正為設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節 <u>設立</u>	第一節 籌設	節名修正為設立。
第九條（略）	<p>第九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設校法人。</p> <p>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申請設立私立學校主體之修正，於第一項明定設校法人得由自然人、法人捐助成立。</p> <p>三、第二項明定設校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方式，以資依循。</p> <p>四、第三項規定有關成立設校法人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p>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資明確。
第十條（略）	<p>第十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設校法人之目的。</u></p> <p><u>二、捐助之財產。</u></p> <p><u>三、辦學之理念。</u></p> <p><u>四、創辦人推舉事項。</u></p> <p><u>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限制事項。</u></p> <p><u>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u></p> <p><u>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u></p> <p><u>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u></p> <p><u>九、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u></p> <p><u>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u></p> <p>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 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設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p>	<p>第十二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p> <p>二、關於董事之名額及其選聘、解聘事項。</p> <p>三、關於董事會事項。</p> <p>四、關於管理方法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尊重捐助人意思，且配合本法增訂置監察人規定，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並明定董事資格應由捐助章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移列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及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規定捐助章程訂定準則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利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時有所依循。</p>

	<p><u>人主管機關核定。</u></p> <p><u>第一項捐助章程</u> 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第十一條（略）	<p><u>第十一條 設校法人之</u> <u>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u> <u>囑執行人任之。但經</u> <u>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u> <u>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u> ，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p>	<p>第十三條 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但經捐資人推舉之熱心人士，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創辦人者，其權利與義務，由其代表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明確定義創辦人由捐助人、遺囑執行人或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擔任，以杜爭議。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刪除非法人團體為創辦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曾從事教育研究，或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其認定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外國人充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且公務員擔任設校財團法人董事之限</p>

			制應依公務員相關法律之規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得兼任本校董事或兼任他校董事，惟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p> <p>私立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校董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第十二條（略）	<p><u>第十二條 設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u></p> <p><u>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u></p>	<p>第二十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十條許可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同意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p> <p>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維持設校法人之公共性，於第一項增列設校法人應置監察人之規定，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肆應修正條文第二條私立學校設立主體已修正為設校法人及配合修正條文第</p>

		備：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三、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財務報表。 四、創辦人移交清冊。	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校法人之設立許可另以辦法定之，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三節 <u>財團</u> 法人登記	節次變更，申請設校法人設立許可後依序規範法人登記，爰改列第二節。
第十三條（略）	第十三條 <u>設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u> <u>設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u> <u>設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u>	第三十五條 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依法解散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提出申請書，送請主管育行政機關，轉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財產之總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p>五、受許可之年、月、日。</p> <p>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p> <p>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應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略）</p>	<p><u>第十四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設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設校法人所有。</u></p> <p><u>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u></p>	<p>第二十條第二項 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辦理而不辦理者，視為撤回籌設學校之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移列，並酌作修正。</p>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於辦竣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辦理法院登記後相關證書繕本及公告新聞紙，送請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等程序規範事項，宜規範於施行細則，爰予刪除。
		第四十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及董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事項不實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法人登記不實已有相關法令規範，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節 <u>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u>	第二節 董事及董事會	節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第十五條（略）	第十五條 <u>設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設校法人。</u>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 <u>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並得聘董事會顧問一人至三人，列席董事會議，備董事諮詢。</u>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納入學校員額編制， <u>其職稱及員額，於董事會組織章程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私立學校設校主體變更為設校法人，明定設校法人之對外代表為董事長，並酌作修正。 三、配合設校法人為設校主體，董事會已非私立學校所設，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略）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 <u>董事總額三分之一</u> 。	第十八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 <u>總名額三分之一</u> 。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

		<p>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之推選及解職。</p> <p>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p> <p>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p> <p>四、經費之籌措。</p> <p>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六、基金之管理。</p> <p>七、財務之監督。</p> <p>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p> <p>董事會依前項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相關規定選出後，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得行使職權。</p>	<p>規定董事會職權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略）</p>	<p>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u></p> <p>前項候選人應預</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u>董事會應加推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五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士為候選人。</p> <p>創辦人為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增加加推候選人之名額，另加推時程、程序及要件於捐助章程中明定，以利董事改選時有所依循。</p> <p>四、增訂第三項董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以有效避免</p>

	<p><u>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u></p>	<p>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p>	<p>董事會運作產生扞格。</p> <p>五、現行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第十八條（略）	<p>第十八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p> <p><u>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u></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前段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並增列捐助人為法人時，該法人解散後當然董事之處理，以利實務運作。</p>
第十九條（略）	<p>第十九條 設校法人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三年，分別起算。</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業務、財務之審查。</p> <p>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三、決算報告之審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持設校法人之公共性，第一項增列設校法人應置監察人之規定。</p> <p>三、為維護設校法人之公共性並使監察人發揮其功能，第二項明定監察人之職權，以資依循。</p> <p>四、為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原則，明定接受政府補助達一定比例及額度時，法人</p>

	<p>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審查或稽核。</p> <p>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設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設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設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p> <p>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主管機關得指派公益監察人，爰增訂第三項設置公益監察人之條件。</p> <p>五、第四項規定公益監察人之指派及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以資依循。</p>
<p>第二十條（略）</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u>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u>：</p> <p>一、曾任<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設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u></p> <p>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p>	<p>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p> <p>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二、<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p> <p>四、<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五、曾任公務員受</p>	<p>一、本法之目的為鼓勵私人辦學及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設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之限制，無需比照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規定，且褫奪公權乃剝奪受判決人擔任公務員或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以及剝奪行使公民權之刑罰手段，與得否充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無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等內亂、外患、貪污、瀆職未結案者及褫奪公權等消極資</p>

	<p>尚未逾三年。</p> <p><u>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u></p> <p><u>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p>	<p><u>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u></p> <p>六、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解職或解聘者。</p> <p>七、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格之限制。</p> <p>二、另為彰顯私人興學之公共性，第六款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曾於設校法人犯罪者，不得再任董事、監察人。另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第二十一條（略）	<p><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p> <p><u>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設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u></p>	<p><u>第二十四條</u>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p> <p><u>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集新董事會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u></p> <p><u>新舊任董事長應於十日內交接完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董事長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下屆董事未能於期限內選出時，聲請法院之介入機制，以避免董事會人事糾紛延滯不決，影響設校法人正常運作。至後段之「代行其職權」，係限於行使選舉下屆董事之職權。</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業規範有關法人主管機關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機制，現行第二項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第二十二條（略）	<u>第二十二條</u> 新董事會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	一、條次變更。

	<p><u>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u></p> <p><u>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設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u></p>	<p>項、第三項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p> <p>新舊任董事長應於十日內交接完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整併後移列，另將新董事會成立會議之期限增長至三十日，並規定應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以免發生在前屆董事任期尚未屆滿，而新任董事已經面臨交接日期之怪異現象。</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下屆董事長未能於期限內選出時法院之介入機制，以避免董事會人事糾紛延滯不決，影響設校法人正常運作。至所定「代行其職權」，係限於行使選舉下屆董事長之職權。</p>
<p>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p> <p>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設校法人應置監察人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監察人之改選規定。</p> <p>三、第二項增列監察人未能於期限內改選出時由法人主管機關選任臨時監察人之機制，以資明確並維護設校法人之公共性。</p> <p>四、第三項增列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p>

	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略）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當然解任</u>：</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有<u>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u>。</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u>判刑確定</u>。</p> <p>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p> <p>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u>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u>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u>其職務當然停止</u>。</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聘：</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p> <p>二、有第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p> <p>四、擔任<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u>。</p> <p>五、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p> <p>六、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 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十九條第一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即應當然解任，無斟酌餘地，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序文，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刪除，爰刪除第四款，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或款次調整。</p> <p>三、為避免對「當然解任」之時點產生爭議，爰增列第二項，以資依循。</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前段增列監察人，後段配合第一項修正為「其職務當然停止」。</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p>

		<p><u>第二款</u>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p> <p>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p>	
第二十五條（略）	<p><u>第二十五條</u>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設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p> <p>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p> <p>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p>	<p><u>第三十二條</u>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徵詢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意見後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針對董事會因內部糾紛，未能忠實執行職務，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有處罰規定，爰予刪除。參酌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由法人主管機關得斟酌事件性質及實際情狀，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設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文字酌整後移列。</p> <p>四、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及公司法第</p>

	<p><u>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三年。</u></p> <p><u>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u></p>	<p>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p> <p><u>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u></p> <p><u>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u></p> <p><u>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董事連任以一次為限。</u></p> <p><u>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捐助學校財產達一定數額且無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一定數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定之。</u></p>	<p>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並配合第一項規定，由法院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視實際情形，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爰修正第三項。</p> <p>五、第四項增訂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職權之期限。</p> <p>六、第五項增列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亦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規定。</p> <p>七、現行第四項，配合第一項條文修正，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八、配合本條所建立法院介入協助機制，現行第五項至第十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	--	---	---

		<p><u>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職務之原全體董事，於解除職務之原因消滅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請求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指定原全體董事組成新任董事會。</u></p> <p><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原全體董事職務之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時，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改選之董事會，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之日起，視為解除職務，原全體董事恢復職權，並補足其原任所餘任期。但原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恢復職權之原董事會及依第八項規定組成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u></p>	
--	--	--	--

		<u>選舉下屆董事；其中董事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u>	
第二十六條（略）	<p><u>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u></p> <p><u>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u></p>	<p>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另為避免董事出缺延滯補選，影響設校法人之正常運作，爰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出缺後推選及補選聘之期限。</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屆期未完成推選及補選時，先由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或推選，若屆期未能完成補選或推選時，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程序後，方請求法院協助選任臨時董事，或由主管機關選任臨時監察人，以即時解決董事出缺延滯無法補選之情形。</p>
第二十七條（略）	<p><u>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u></p> <p><u>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u></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或董事在任期中補選，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p> <p>經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均應出具同意書，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三、為規範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後之報請核定期限，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p>

	<u>關核定。</u>	行政機關核備。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解職致董事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集董事會議時，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聘適當人員為董事，補足其任期。	
第二十八條（略）	<u>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設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u>	<u>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解職致董事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集董事會議時，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聘適當人員為董事，補足其任期。</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移列，並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增列因董事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時，法人主管機關聲請法院指派臨時董事之機制，以維持設校法人之正常運作。 三、前段所定「董事因人數不足」包含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解職之情形及董事缺額雖未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但連同依法受停職處分或經法院裁定假處分暫停職務之董事計算，已不足召開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等情形。
第二十九條（略）	<u>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u>	<u>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除執行本法所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立經營權與學校行政權分離之原

	<p><u>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u></p> <p><u>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u></p>	<p>職權外，應尊重學校之行政權。</p> <p>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p>	<p>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第三十條（略）	<p><u>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u>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建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交通費或報酬之公平機制，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三、增訂第二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其報酬及費用授權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以資明確。</p>
第三十一條（略）	<p><u>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p> <p>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p> <p>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p> <p><u>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設校</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單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整併為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業將董事會召集程序、主席產生等規定納入捐助章程，爰酌作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及建立無法召集董事會之因應機制，爰增列第三款。</p>

	<p><u>法人運作產生問題。</u></p>	<p>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p> <p>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p> <p>二、董事長未於<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u>推選完成，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者。</p>	
		<p><u>第二十八條</u> 董事會應通知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如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校長列席董事會議說明係屬行政運作規範，宜改列施行細則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九條</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會議運作之相關規定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p>

		<p>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p>前項但書第二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出席董事人數連續三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四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p>	<p>除。</p>
--	--	---	-----------

		<p>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前項所定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p> <p>董事會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p> <p>前項規定於董事長選舉及董事任滿改選時不適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會議運作之相關規定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時，連續召集三次無故未出席之董事視為辭職，由負責召集會議之董事遴選適當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為董事，補足其任期。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已視為當然解任，且董事出缺已有其補選機制，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略）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一、 <u>本條新增。</u> 二、鑑於以往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所生之紛擾，由於無明文規定如何解決，以至造成當事人、主管機關、法院及利害關係人之困擾甚鉅，爰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關於社團總會決議撤銷或無效之規定，增訂本條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俾資遵循。 三、第三項增列法人主管機關針對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命其限期改善及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規定。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		一、 <u>章名新增。</u>

	設、立案與招生		二、為規範私立學校籌設等相關事宜，爰新增本章。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本節新增。
第三十三條（略）	<p>第三十三條 設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設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p> <p>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少子化時代社會趨勢，為提供私立學校更多元之辦學空間，爰增列第一項，設校法人得先後或同時申請設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或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三、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時，應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以資周延。</p> <p>四、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申請設立、改制、合併及解散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依據，以資明確。</p>
第三十四條（略）	<p><u>第三十四條 設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u></p> <p><u>設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u></p>	<p>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籌設，應由創辦人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u>連同捐助章程</u>，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許可。</p> <p><u>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同一財團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設校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即展開私立學校相關籌設工作，爰增訂第一項，明確訂定籌設私立學校之期限。</p> <p>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在私立學校籌設階</p>

	<p><u>設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校法人之設立許可。</u></p>	<p><u>人得兼辦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其籌設計畫，應符合各級、各類學校之設立標準。</u></p>	<p>段，創辦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相當期間內完成設校活動，過去曾發生流弊，為免不肖之徒假藉籌設學校為名達向外詐財之實，又為免設校活動長久遷延不決，遲滯國民就學機會計，經許可後，創辦人倘無正當理由，未於相當期間內完成設校活動者，經學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仍未改善，或其籌設學校涉有不法情事者，理應有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之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以免損害善意第三人之合法利益。</p> <p>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業增訂設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略）</p>	<p><u>第三十五條</u>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興學目的。</p> <p>二、學校名稱。</p> <p>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p> <p>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p>	<p><u>第十一條</u>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興學目的。</p> <p>二、學校名稱。</p> <p>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p> <p>四、院、所、系、科、組或班、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酌作修正，並調整款次。</p> <p>三、鑑於以往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有其侷限性且往往不利校地整體規劃，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爰修正第二</p>

	<p><u>屬機構。</u></p> <p>五、<u>學校經費概算。</u></p> <p>六、<u>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七、<u>設校法人相關資料。</u></p> <p><u>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u></p> <p><u>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u></p>	<p>五、<u>基金來源、捐資人姓名、所捐財產數額及相關證明文。</u></p> <p>六、<u>學校經費概算。</u></p> <p>七、<u>創辦人之相關資料。</u></p> <p>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等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院、所、系、科、組或班、級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計算之。</p>	<p>項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為配合實務狀況及學校永續經營、長久安定之考量，規定申設學校籌設時對承租之土地，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且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爰增列第三項。</u></p>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四節 立案與招生	<p>一、節次變更，名稱修正。</p> <p>二、於法人設立登記後，依序規範學校立案及招生，爰由現行第二章第四節移列至本章第二節。</p>
第三十六條（略）	第三十六條 <u>設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u>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左列文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為第一項，並規定申請學校立案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第一</p>

<p><u>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u></p> <p>一、<u>法人登記證書</u>。</p> <p>二、<u>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u>。</p> <p>三、<u>學校組織規程</u>。</p> <p>四、<u>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u>。</p> <p>五、<u>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u>。</p> <p>六、<u>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u>。</p> <p>七、<u>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u>。</p> <p>八、<u>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u>。</p> <p><u>設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u></p>	<p>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p> <p>一、<u>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號</u>。</p> <p>二、<u>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u>。</p> <p>三、<u>學校組織規程</u>。</p> <p>四、<u>擬聘校長履歷表及其證件</u>。</p> <p>五、<u>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u>。</p> <p>六、<u>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u>。</p> <p>七、<u>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及財產等重要規章</u>。</p> <p><u>私立學校不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申請學校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設立之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u></p>	<p>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酌予修正，並增訂第五款，以下款次遞移，並作文字修正，庶符實際。</p> <p>三、<u>為符合捐資興學之立法意旨，籌建私立學校理應以募款方式籌足設校基金與籌設學校期間之其他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始得申請立案，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以免學校開辦伊始即背負沉重還本付息之財務負擔，將影響學校之健全發展；籌設學校期間之經費倘以借入資金方式舉債籌措，亦與捐資興學之立法意旨有違，爰增列第二項規定。</u></p> <p>四、<u>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業就設校法人未如期完成私立學校籌設及立案定有相關規範，現行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u></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派員確實調查審核；其有核轉機關者，核轉機關應加具意見，以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本條屬規範機關內部事項，無須於法律中規定，爰予刪除。</u></p>

<p>第三十七條 (略)</p>	<p><u>第三十七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u></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u></p>	<p>審核。</p> <p><u>第四十三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u></p> <p><u>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高學校財務、規範承諾捐助者實現承諾，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應於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後，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略)</p>	<p><u>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u></p> <p><u>一、招生辦法。</u></p> <p><u>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u></p> <p><u>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u></p> <p><u>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責任險，其履約責任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第四十四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辦法及所、系、科、組、班、級名額，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u></p> <p><u>私立學校校長違反前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現況酌整第一項規定，並分款定明。</p> <p>三、新增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得依核定之招生總額投保履約責任險，以保障入學學生之就學權益；並授權由教育部訂定其保險相關事宜之辦法。</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p>
<p>第三十九條 (略)</p>	<p><u>第三十九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u></p>	<p><u>第四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私立學校法整體體例之調整，並</p>

	<p><u>學校或類似名義招生且授課。</u></p>	<p><u>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或以外國學校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招生且授課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解散，並公告周知；其負責人、行為人各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之。</u></p> <p><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時，並得請當地政府協助辦理。</u></p> <p><u>依第一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p> <p><u>依第一項規定經處分，仍拒不遵令立即停辦解散者；其負責人、行為人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為肆應終身學習法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一項，以釐清取締分際。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名義擅自招生且從事正規教育授課者，自屬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情事，其相關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其違規收取之款項，應悉數退還原繳款人。又鑑於「以外國學校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招生且授課者」，同屬「未經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名義招生且從事正規教育授課者」之範圍，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所謂「命其立即解散」者，定義殊不明確，併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屬行政機關間之事項，無於本法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罰鍰之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庸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五、不宜以刑罰手段達其維護行政秩序之目的，爰刪除現行第四項刑罰之規定。</p>
--	-----------------------------	--	--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三節 校務行政		本節新增。
第四十條 (略)	<p><u>第四十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設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u></p> <p><u>設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u></p> <p><u>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設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u></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p>第五十四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p> <p>私立學校遴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前，應敘明無違反前項規定情形，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違反規定之人員，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立即解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私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法律等規定遴聘，爰增訂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p> <p>四、校長依據法令及學校章程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主管機關本應依相關法令監督學校，不待於此明文規定。校長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學校負責人，對外代表學校，得為學校簽名，庶符實際，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修正。</p> <p>六、現行第四項、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p>
第四十一條 (略)	<p><u>第四十一條 校長出缺時，設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u></p> <p><u>設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u></p>	<p>第五十五條 <u>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u>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p> <p>董事會遴選之校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其資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前段，以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業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後段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一項。</p> <p>三、為強化對董事會未依規定遴聘及重行遴聘校長者之監督，促</p>

	<p><u>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u></p>	<p>不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逾期不報或所報仍不合格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派人員暫代校長職務。</p>	<p>進校務正常推動，爰修正第二項，重新遴選期限縮短為三個月。</p>
第四十二條（略）	<p><u>第四十二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設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u></p> <p>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u>設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u></p> <p><u>設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u></p>	<p><u>第五十六條 校長如因案經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u></p> <p>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立即解除其職務，限期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核；<u>如逾期不報或所報資格不合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u></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通知董事會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無效果時，得逕行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指派合格人員暫代校長職務。</p> <p>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提升設校法人自主性之立法意旨，校長之遴聘、解聘既屬設校法人權責，對校長之監督理應由設校法人負責。因此，校長有違反相關法令而被提起公訴者或判決者，其停聘或解聘情事，設校法人應即主動辦理並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繼任與代理人選，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於設校法人怠忽其監督校長之職責時，或設校法人未依法律規定辦理時，學校主管機關始行介入，以落實對公益法人外部監督之機制，爰修正第三項。</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p>

		運作且情勢急迫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略）	<u>第四十三條 設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u>	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 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 <u>私立學校遴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前，應敘明無違反前項規定情形，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u> 違反規定之人員，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立即解職。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整併後移列修正。 三、學校校務之監督與業務，應有分工制衡與迴避規範，並加強學校依法聘任合適人員之內部責任，在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時，學校主管機關始介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前段規定。
第四章 監督	第四章 監督	第四章 監督	章名未修正。
<u>第四十四條 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創辦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u> <u>設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u>	<u>第四十四條 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u> <u>設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u>	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第三項整併，並酌作修正。 三、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一法人多學校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同一法人下之各學校之財務、人事、財產應各自獨立，設校所需基金及經費，亦應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且非依本法規定

<p>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設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p> <p>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p> <p>設校法人董事、私立學校校長或其職員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受寄人、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設校法人、私立學校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設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p> <p>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p>	<p>金融事業機構。</p> <p>第一項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除設校基金外，經董事會同意，得於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目、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p>	<p>不得流用，並增訂第三項有關設校基金動支需經核准規定。</p> <p>四、現行第四項、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p> <p>五、行政院版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三十九條規定：「(第一項)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其負賠償責任。(第二項)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五條 設校法人、私立學校除為支付辦學之必要費用，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而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p> <p>設校法人董事、私立學校校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設校法人受有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p> <p>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其保證債</p>			<p>一、草案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特定情況得就設校法人之不動產設定物上擔保。為支付辦學之必要費用，亦不免須任保證。然任意保證有致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資產有負債之虞而影響私立學校之辦學，故應明定其限制及其規範效果。</p> <p>二、設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其</p>

<p>務之總額度，不得逾設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最近一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所有財產現值之百分之一。</p>			<p>保證債務之總額度，復應定有一定之界限，而應予明定。</p>
<p>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向他人租用非學校用地，或向設校法人創辦人、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其三等血親、姻親租用土地或建物，其租金逾土地公告地價或建築物核課現值總價年息百分之十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法人或學校之主管機關應隨時清查私立學校租用他人土地及建物之現況，注意有無違法或影響私立學校之辦學，並作為評鑑之參考。</p>			<p>一、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第二項)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觀之目前不動產實務，主動申報地價者鮮少，於登記實務上，多登載公告地價，至建物之價值，除現價交易外，於訴訟標的之核定，係以稅捐機關核定之核課現值定之。此外，關於上開租金金額超過前述上限者，於主管機關減定前，當事人間之租賃契約及租金請求權並非無效，或即為自然債務，合先說明。</p> <p>二、私立學校向他人租用非學校用地，實與土地法編定使用地種別之行政管制目的不符，致土地之利</p>

			<p>用有管用不合，於法未洽。又若向設校法人創辦人、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其三等血親、姻親等特定關係之人高價租用土地或建物，尤易造成不法利益之輸送，而影響私立學校之財務正常運作，或形成特定關係人對於私立學校辦學之不法操控，爰參照前揭土地法規定，規定於其租金逾土地公告地價或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法人或學校之主管機關對於上述私立學校租用他人土地及建物之現況，亦應盡查察之義務，以確實注意有無違法或影響私立學校之辦學，並作為各項評鑑之參考。</p>
<p>第四十七條 (略)</p>	<p>第四十五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p> <p>前項賸餘款，經設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p>	<p>第六十二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p> <p>第六十條第四項、第五項 第一項基金，其收支、保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收支平衡，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運用，以累積並充裕私立學校之資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p>

	<p><u>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設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設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p>	<p>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除設校基金外，經董事會同意，得於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目、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p>	<p>六十二條移列為第一項。</p> <p>三、私立學校年度歲計盈餘得為有助於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設校法人所設之其他學校，並以學校年度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為限，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經費、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以為詳細規範之依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p> <p>四、針對投資違反規定致虧損，其負補足虧損額度之責任者，應係為贊同投資決議之董事，不應殃及無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p>
<p>第四十八條 (略)</p>	<p><u>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u></p> <p><u>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u></p>	<p><u>第六十三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範圍。</u></p> <p><u>前項範圍應參酌教育成本及學校健全發展需要定之。</u></p> <p>除第一項範圍外，因教學上特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整併，並酌作修正。</p> <p>三、為使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開透明，供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知悉，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於</p>

		用途之收費，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載明於招生簡章，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略)	<p>第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設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p> <p>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設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p> <p>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p>	<p>第四十九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之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p> <p>前項土地需辦理用地變更者，由私立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之。</p> <p>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校地之完整時，應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學校因校務發展所需，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財團法人租用土地，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都市計畫係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相關規定擬訂，其擬訂或變更往往有可能對私立學校辦學產生不利影響，現行第三項規定「致影響私立學校校地之完整時」，其適用範圍似屬狹隘，殊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辦學權益，為期週延，爰酌作修正，另增列徵詢該私立學校意見之規定。</p>
第五十條 (略)	<p>第四十八條 設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p>	<p>第六十一條 私立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刪除，並明文規定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應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爰第一項酌作修正。</p>

	<p>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p> <p>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p> <p>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u>設校法人</u>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p>	<p>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p> <p>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p> <p>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略)</p>	<p><u>第四十九條 設校法人</u> <u>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u></p> <p>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p>	<p><u>第六十五條 私立學校</u> <u>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基金，得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但應先訂定章則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其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剩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學校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及因應促進民間參與政府投資相關規定容許私立學校以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或民營企業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並限定於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分列第一項、第二項。</p> <p>三、依法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p>

	<p>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u>設校法人</u>。</p> <p>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u>設校法人</u>之監督。</p>	<p>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p> <p>依前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之監督。</p>	<p>全及經營安全，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爰修正現行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p>
<p>第五十二條 (略)</p>	<p>第五十條 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達有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導及遵守法令等目標，以提高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並促進其健全發展，設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俾據以執行，另為確定內部控制制度內涵，並訂定授權條款，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另為規範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學校能及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遲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五十三條 (略)</p>	<p><u>第五十一條 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u></p> <p><u>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u></p>	<p><u>第六十六條 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第六十四條 私立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u></p> <p><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前項收支預算有不當者，得予糾正。</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會計制度之健全攸關財務管理、監督之落實，有鑑於一法人得設多所私立學校，且各校間財務相互獨立之基本原則，設校法人應有獨立於其所設學校之會計，並因應實際會計制度之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移列為第一項。</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屬主管機關原有監督之權限，無庸另為規定，爰予刪除；另為促進學校資源配置公開化及透明化，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十四條 (略)</p>	<p><u>第五十二條 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u></p> <p><u>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u></p>	<p><u>第六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決算，其年度財務報表並應經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u></p> <p><u>配合前二項之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設校法人、所設學校通常辦理決算所需時程，將完成決算期限延長為四個月，爰修正第一項。另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現行第一項之會計師資格另行公告之，得於施行細則中規範。</p> <p>三、內部控制運作之良窳，係私立學校財務管理是否健全之重</p>

	<p>請會計師檢查其<u>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u>。</p> <p>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u>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p>	<p>核或檢查，私立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料。</p> <p>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表，應於校務會議中報告。</p>	<p>要指標，應將內部控制運作納入主管機關外部監督檢查之範疇，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p> <p>四、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各公、私立學校之財會資訊應依規定予以公開，爰修正第四項。</p>
第五十五條 (略)	<p>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p> <p><u>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u></p>	<p>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增訂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予解職之規定。</p>
第五十六條 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	<p>第五十四條 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p>	<p>第五十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法制化需求，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移列至本</p>

<p><u>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u></p> <p>一、停止<u>或減少</u>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u>獎勵、補助</u>。</p> <p>二、停止<u>或減少</u>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p>	<p><u>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u></p> <p>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u>獎勵、補助</u>。</p> <p>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p>	<p><u>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分：</u></p> <p>一、糾正。</p> <p>二、限期整頓改善。</p> <p>三、停止部分或全部額之補助。</p> <p>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p>	<p>條，並酌作修正。</p>
	<p>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p>	<p>第三章 獎勵與補助</p>	<p>章次變更，章名酌作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略)</p>	<p>第五十五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u>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設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u></p> <p>一、<u>設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u></p> <p>二、<u>設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u></p> <p>三、<u>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u></p>	<p>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優良，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p> <p>一、<u>董事會組織健全，克盡職責，促進校務發展有積極貢獻者。</u></p> <p>二、<u>董事會確能寬籌經費，對學校基金之管理具有成效者。</u></p> <p>三、<u>董事會對教師及職員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等事項，確立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受獎勵對象擴大為設校法人及其有關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另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獎勵規定整併，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其餘各款整併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u></p> <p><u>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u></p> <p><u>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u></p> <p><u>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u></p> <p>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p>	<p>全制度，具有成績者。</p> <p>四、<u>學校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充實或更新教育設施或實驗研究有成就者。</u></p> <p>五、<u>學校實施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有優良事實表現者。</u></p> <p>六、<u>學校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者。</u></p> <p>七、<u>校長才能卓越，領導有方，恪遵國策，推行政令，發展校務，著有成績者。</u></p> <p>八、<u>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或發明者。</u></p> <p>九、<u>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者。</u></p> <p>十、<u>教師及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u></p> <p>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p>	
--	--	--	--

		<p>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p> <p>第五十八條第四項 退休、撫卹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者，高於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及學校自行負擔。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p>	
<p>第五十八條 (略)</p>	<p>第五十六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私立學校自主管理之原則，於第一項明定其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檢視各項校務辦理情形。</p> <p>三、為促進私立學校之發展，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採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方式定期辦理對私立學校之評鑑，其結果應公開供社會大眾參考外，並做為政府對其經費補助及學校自我調整發展規模之客觀參考依據。</p> <p>四、為提高私立學校之自主性，應適當給予私立學校更大自主空間及自我評鑑，故針對學校主管機關評鑑績優之私立學校，除給予獎勵外，於第三項明定其得不受</p>

	<p>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p> <p>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p> <p>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p> <p>前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p> <p>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與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法令限制之事項，以給予更自主之辦學空間，發揮實質獎勵之作用。</p> <p>五、第四項明定放寬校長及專任教師服務年齡由學校自訂，以資明確。</p> <p>六、第三項各款僅就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事項做原則性規定，至其不受法令限制之細部事項，為期明確，宜以授權訂定辦法之方式為之，爰明定於第五項。</p>
<p>第五十九條 (略)</p>	<p>第五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u>獎學金</u>、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p>	<p>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條 (略)</p>	<p>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u>審酌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u>之</p>	<p>第四十八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其辦學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整併修正，另為明定對私立學校之獎勵、補助原則，並考量各級政府獎</p>

	健全、辦學之 <u>特色</u> 等實際情形， <u>明定獎勵、補助原則</u> ，對私立學校予以 <u>獎勵、補助</u> ； <u>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u> ；其 <u>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u> ，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績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並予以獎勵。 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學校之金額及範圍，應審酌其學校及董事會制度之健全、辦學之認真等實際情形定之。 獎助私立學校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勵、補助政策不同，爰修正獎勵、補助等事項之辦法回歸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訂定。
第六十一條 (略)	第五十九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本條分列二項。 三、對於得繳回之獎勵、補助款而不繳回者，於第一項賦予追繳之法源。 四、學校未繳回獎勵、補助款前，得停止核發其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示衡平，並審慎公帑之運用，爰於第二項定之。
第六十二條 (略)	第六十條 <u>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u> ，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設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	第五十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前項捐贈，應	一、條次變更。 二、私立學校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房

	<p><u>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u></p>	<p>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捐贈為現金時，須確實交付私立學校收受並入帳。 二、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時，必須確實點交移轉並依法移轉。</p> <p>第五十二條 私立學校所有土地賦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按其設立性質、規模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進口圖書、儀器、設備及必需用品，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結匯進口。</p> <p>前項免稅進口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必需用品，非經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新用途。</p>	<p>屋稅，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免徵關稅；因相關稅法已有規定，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移列為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六十三條 (略)</p>	<p>第六十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設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p>	<p>第五十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款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之立法意旨，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統籌運用捐款收入，合理配置教育資源，以促進私立學校平衡發展之教育政策，爰</p>

	<p><u>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u>，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u>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設校法人或學校者</u>，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u>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u>，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款，得依左列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p> <p>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修正第三項，明定經由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此一具公信力機構，對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對象者，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u>章名新增。</u>
第六十四條 (略)	<u>第六十二條</u>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 <u>遴聘資格、年齡限制</u> ，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u>第五十七條</u>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 <u>遴用資格</u> ，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p>

	<p>前項校長、教師，經<u>學校主管機關</u>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u>準用之</u>。</p>	<p>前項校長、教師，經<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p> <p>依前項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在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依第五十八條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p>	<p>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	--------------------------

		<p>與，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p> <p>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p>	
<p>第六十五條 (略)</p>	<p><u>第六十三條 設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p> <p><u>前項法律制定前，設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u></p> <p><u>設校法人及所設學校</u></p>	<p><u>第五十八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u></p> <p><u>前項章則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得另酌收學費百分之二教職員工退休、撫卹、</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因涉教職員工權益之保障，應以法律定之，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又為學校教職員退撫費用由學校</p>

	<p>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u>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u>，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u>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u></p> <p>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u>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u>，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u>學校主管機關</u>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資遣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學費百分之一，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流用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p> <p>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報准另收取學費百分之二之經費，應按學期提繳百分之一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支應，餘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百分之一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p>	<p>自行依校內經費額度內提撥，且依學校類別之學雜費結構不同而區隔規範，故將原規定由學生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學校提撥百分之一，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國民中小學部分，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p> <p>五、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五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p>
--	--	---	--

	<p>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 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 由該設校法人及所設 私立學校自行負擔。</p>	<p>數，由各該學校自 籌經費支應。</p> <p>退休、撫卹給 與高於公立學校標 準者，高於標準部 分所需經費，由董 事會及學校自行負 擔。<u>但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應予獎勵。</u></p> <p>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應會同行政院 有關部會輔導成立 全國性私立學校教 職員工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由 私立學校董事會、 教職員工及有關行 政機關代表組成， 向法院登記為財團 法人，統籌辦理基 金之設立、收取、 提撥、管理、運用 等事宜，並受教育 部之監督。</p> <p>私校退撫基金 之設立及其管理運 用辦法，由教育部 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略)</p>	<p>第六十四條 教育部應 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 ，輔導成立私校退撫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 設校法人、私立學校 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 團體代表組成，向法 院登記為財團法人， 統籌辦理基金之設 立、收取、提撥、管</p>	<p>第五十八條第五項、 第六項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應會同行 政院有關部會輔導 成立全國性私立學 校教職員工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由私立學校董 事會、教職員工及 有關行政機關代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五十八條第五項移 列，依全國私校退撫 基金會組織章程規 定，教育部既屬私校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 會成員，又身兼監督 該會之責，實有不 宜，另因其他行政機</p>

	<p>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u>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u></p> <p>私校退撫基金之<u>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p>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p> <p>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及其管理運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關，雖未負有監督之責，惟其於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策過程中，確具有監督之實，亦不宜參與退撫基金之運作。復因考量基金運用，涉及私校退休教職員工之切身權益，宜將代表私校退休教職員工之相關教育團體，納為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代表，俾使該會所為之決策更具正當性及其運作更臻完善，爰將「有關行政機關」刪除，並增訂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為成員。</p> <p>三、因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係受教育部之監督，惟基於退撫基金之運作涉及層面甚廣，如僅負監督責任，應難周全對基金之監督及考核，故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專責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工作，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六項移</p>
--	---	--	--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七條（略）	<p><u>第六十五條</u> 依<u>第六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u>私立學校退撫基金</u>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u>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u>，由<u>學校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支應；於<u>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u>，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u>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u>支應。</p>	<p>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依前項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在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依第五十八條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p> <p>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移列，因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在八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者，係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爰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故對任職年資逾六十五歲者，其退休、撫卹及資遣之給與，經學校同意核給由學校自行負擔；另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第四條規定，大學校長其退撫</p>

	<p>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p> <p>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p> <p><u>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u></p>	<p>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p>	<p>任職年資採認至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延長服務並經核定之專任教師採認任職年資至規定最高限齡，以資明確。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 再生 、解散及清算	第七章 <u>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u>	第五章 停辦與解散	章次變更，章名酌作修正。
第一節 合併			
第六十八條 (略)	第六十六條 設校法人與其他設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合併之態樣有二，包括：設

	<p>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設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定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p> <p>設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設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設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p> <p>設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p> <p>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設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p>		<p>校法人與設校法人間、以及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其合併辦法，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辦法辦理。</p> <p>三、參照日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合併後權利義務之繼受。</p> <p>四、合併對設校法人之債權人不無影響，參照日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三項須對債權人公告、個別通知，其目的主要是在徵詢債權人是否同意合併。且提出異議之最長期間為二個月，以資明確。債權人於所定期間內，對於合併未提出異議者，賦予視為承認合併之效果。</p> <p>五、增訂第四項規範對於不同意合併之債權人，設校法人應辦理之方式。</p> <p>六、增訂第五項，參照公司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明定設校法人不為公告及通知或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不得以其合併對</p>
--	---	--	---

	<p>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p> <p>設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抗債權人。</p>
<p>第六十九條 設校法人與其他設校法人合併致有設校法人消滅者，得約定於存續之設校法人董事總額之一定比例，由消滅之設校法人創辦人、曾出資捐助之董事擔任之。</p> <p>前項消滅之設校法人創辦人、曾出資捐助之董事未擔任存續設校法人董事者，得以其最近五年捐助總額之百分之一作為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個人申報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p>			<p>為鼓勵設校法人合併，以整合教育資源，增強私校競爭力，應建立誘因，並化解董事作成決議之阻力，故增定本條。</p>

<p>第七十條 (略)</p>	<p>第六十七條 設校法人與其他設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p> <p>設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設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設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明定設校法人合併、或設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設校法人，應分別情形依本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p> <p>三、<u>參照</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等規定，增訂因合併產生之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均免繳納，隨同移轉之土地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以資鼓勵；並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繳納及受償等事宜，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p>
<p>第二節 改制</p>			
<p>第七十一條 (略)</p>	<p>第六十八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設校法人應擬定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配合</u>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設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p>

	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皆可能涉及學校改制事宜，且對學生影響重大，爰於本條明定其改制計畫應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節 停辦			三、
第七十二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末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於必要時，得限期命其停辦：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設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 二、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生嚴重人事、財務危機，或董事席次大量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末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設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七十一條 私立學校有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得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整併，分列二款並酌作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設校法人未申請停辦時，學校主管機關介入之機制。 三、學校主管機關命停辦，應有具體之預警指標，故明定第二項。 四、學校主管機關命停辦後，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對於缺失或弊端仍消極不改善，或停滯無作為，仍屬社會資源之浪費，故學校主管機關應秉於職權，視事件性質，依第二十五條辦理，或另派人員接管改善，或命設校法人、私立學校立為必要之措施。

<p>移轉、異常移轉或其他嚴重弊端。</p> <p>三、私立學校招生人數嚴重不足。</p> <p>四、學校主管機關委請會計師進行簽證查核，私立學校拒絕配合，經會計師請求配合，嚴重影響財務資訊公開，主管機關命其配合，仍不配合者。</p> <p>五、私立學校自行停止招生。</p> <p>第二項情形，學校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或另派人員接管私立學校至其改善，或命設校法人、私立學校立為必要之措施。</p>			
<p>第七十三條（略）</p>	<p>第七十條 設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p> <p>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情事變更情形，爰參考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設校法人於停辦學校後，得向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目的之許可。</p> <p>三、為尊重捐助人意思、符合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專業意見，增列第二項，明定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許</p>

	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可前應徵詢意見之程序。
第四節 再生			
第七十四條 設校法人、私立學校因財務困難，或主管機關認有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改善可能，而得重建再生者，得由設校法人、主管機關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再生： 一、取得一定金額之執行名義而六個月內未獲清償之債權人。 二、相當於設校法人設校基金或私立學校現有基金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已屆期債權之債權人。 設校法人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教育部訂定，並定期檢討。		一、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於財務上面臨困境後，極易連鎖發生下述停辦、解散或清算之接續效應，對於創辦人積極籌組之設校法人所本欲開展之私人興學公益作為，無疑係一種挫敗，驟然停止私立學校之教學，將嚴重影響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亦係社會之重大損失，為免社會總體資源之浪費或消耗，爰定再生機制，以清理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債務清理，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方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私立學校之再生機會，從而鞏固私立學校繼續興學於不墜。 二、	
第七十五條 關於再生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法條例之規定。			一、關於再生程序，於公司部分，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以下定有重整之相關規定。於自然人部分，

			<p>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甫公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從組織型態言之，設校法人與公司之營利法人均屬法人，然設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之辦學均屬公益性質，與公司之營利法人目的，顯不相侔。設校法人、私立學校雖與自然人有別，然其再生程序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自然人不以營利為目的，則屬相當。上述條例對於自然人之更生程序，在程序保障及債權人權益維護上，顯較公司法之重整程序完畢，爰予準用。</p>
<p>第七十六條 再生事件專屬設校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普通法院管轄。</p>			<p>明定再生事件專屬設校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p>第七十七條 設校法人聲請再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再生方案。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p>			<p>設校法人之董事及私立學校對於其債權債務應知之甚詳，故於其提出聲請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文書，以利法院迅速判斷是否具備再生之原因及可能性，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再生程序。</p>

<p>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p> <p>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p> <p>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p> <p>一、財產目錄、財產性質及所在地。</p> <p>二、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p> <p>三、最近五年會計師簽證。</p>			
<p>第七十八條 法院所為設校法人再生程序之裁定，應揭示於法院、設校法人及學校之主管機關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聲請人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p>			<p>法院所為再生程序之裁定，應明定揭示方式，以使利害關係人等得獲取相關資訊。</p>
<p>第七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可決再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p>			<p>一、債權人會議可決再生方案時，其計算可決基準之總債權額數，應併計無擔保債權人與無優先權債權人，且該總債權額數應以已申報者為限。又為使更生方案易為可決，逾絕對半</p>

<p>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p>			<p>數之債權人同意，而其所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即可可決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p> <p>二、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可決，不宜賦與該債權人就更生方案之可決有表決權，爰設第二項。</p>
<p>第八十條 再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p> <p>前項裁定應公告之，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不同意再生方案之債權人；不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p> <p>對於第一項認可之裁定提起抗告者，以不同意再生方案之債權人為限。</p>			<p>一、為免多數債權人恣意操控再生方案之內容，影響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再生之可能，再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後，仍應由法院就方案內容是否公允、有無違反本法不應認可之情事等加以審查，而為認可與否之裁定，不同意再生方案之債權人，並得提起不服之抗告，爰設第一項、第三項。</p> <p>二、法院所為再生方案認可與否之裁定應公告之，以使所有利害關係人有所知悉。又不同意再生方案之債權人對於認可之裁定，及聲請人對於不認可之裁定，分別得提起抗告，以資救</p>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認可再生方案：</p> <p>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再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顯不公允。</p> <p>二、再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p> <p>三、再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p> <p>四、以不正當方法使再生方案可決。</p> <p>五、私立學校顯無法繼續辦學之意願。</p> <p>六、再生方案顯無履行可能。</p> <p>七、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p>			<p>濟，爰設第二項。</p> <p>一、再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原則上應予認可，但為免再生方案對部分債權人不利或再生方案、程序有不合法情事，明定法院應不認可之情形如次：</p> <p>(一)為維護少數債權人之權益，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再生條件對不同意或未出席會議之債權人顯不公允者，法院應不予認可，爰設第一款。</p> <p>(二)再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如：非債權人出席債權人會議並參加表決、決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等情形，如屬不能補正，法院應不認可再生方案，爰設第二款。</p> <p>(三)再生方案之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均屬無效，法院應不予認可，爰設第三款。</p> <p>(四)設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債權人以不正當方法，如詐欺、脅迫等，使再生方案可決者，法院亦不應認可，以避免設校法</p>
--	--	--	--

		<p>人、私立學校或債權人遂行其不法，影響他人權益，爰設第四款。</p> <p>(五)再生程序係以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未來尚有償債能力為前提，如其無繼續辦學之意願，法院自不應認可更生方案，爰設第五款。</p> <p>(六)再生程序係使校法人或聲請人減免部分責任後，促其再生之程序，如再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法院自無認可其更生方案之必要，爰設第款。</p> <p>(七)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且情節重大情事，債權人因未能查悉而可決再生方案時，為避免再生制度遭濫用，並防止事後再行撤銷再生，造成程序浪費，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爰設第七款。</p>
<p>第八十二條 設校法人、私立學校有執行業務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再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p>		<p>一、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如有固定收入，並作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再生程序即應採較簡</p>

<p>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設校法人、私立學校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再生方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p> <p>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再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p> <p>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再生方案之內容及設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債權人，並使所屬主管機關、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易、迅速之因應，而得不待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之，爰設第一項。</p> <p>二、為確保債權人之權益，明定不得逕行認可再生方案之事由。</p> <p>(一)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本即不應認可再生方案，舉重以明輕，法院自無逕行裁定認可再生方案之餘地，爰設第一款。</p> <p>(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再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再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能受償之總額，即與再生之本旨相違，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法院自不應逕行認可再生方案，爰設第二款。</p> <p>三、再生方案之內容攸關債權人之權利變動及設校法人、私立學校之債務履行情形，對債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為保障債權人之程序權及實體權，並使法院正確</p>
--	--	--	---

			<p>判斷有無逕行裁定認可再生方案之必要，應賦與債權人獲得一定資訊及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第三項，明定法院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應將再生方案內容、設校法人或學校財產暨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債權人所為之陳述，僅供法院判斷是否逕行裁定認可再生方案之參考，應無拘束法院之效力。</p>
<p>第八十三條 再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設校法人、學校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p>			<p>為促使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利用再生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人之債務，以利債務人重建，爰明定再生方案一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不論債權人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是否同意再生方案，均應受再生方案之拘束。</p>
<p>第八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p>			<p>一、清算財團之管理與處分，原屬管理人之重要職務，管理人如何管理處分，其細節不宜由債權人會議干涉，惟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之管理處分如有不當或未能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p>

		<p>意義務，為確保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宜由債權人會議加以議決，以決定其管理處分方法，俾管理人有所遵循，爰設第一款。</p> <p>二、為求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不易變價之財產究應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宜由債權人會議加以議決，以杜爭議，爰設第三款。</p>
<p>第八十五條 設校法人、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三、於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致生損害於他人。</p> <p>四、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設校法人、私立學校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p>		<p>一、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如設校法人、私立學校對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爰設第一項。惟其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得免責，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法律即無介入保護之必要，爰設但書予以除外。又所謂普通債權人，乃指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以及劣後債權外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p>

<p>五、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p> <p>六、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行為。</p>			<p>之債權人。</p> <p>(一)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不宜使其免責，爰設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p> <p>(二)設校法人、私立學校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p>
---	--	--	---

			<p>事實，致他人人生損害，係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之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其免責，爰設第三款。</p> <p>(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到場義務、出席及答覆義務、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報告義務、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協力調查義務等義務，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爰設第六款。</p>
<p>第八十六條 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p> <p>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p> <p>二、稅捐債務。</p>			<p>一、法院免責之裁定後，原則上債務人所有之債務即歸於消滅，縱債權人嗣後請求設校法人或私立</p>

<p>三、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設校法人、學校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p> <p>四、由所屬主管機關墊付之費用。</p>			<p>學校清償，其等亦得拒絕之，惟於特殊情形下，部分債務之性質不適宜免除，爰設本條，予以除外。</p> <p>(一)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為國家之財產罰，性質上不宜准債務人免責爰設第一款。</p> <p>(二) 繳納稅捐乃憲法所規定人民應盡之義務之一，性質上不宜免責，以免違反租稅公平主義，爰設第二款。</p> <p>(三) 免責之效力及於未申報之債權，對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申報之清算債權人，未免過苛；為平衡未申報債權之清算債權人權益，其自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受償數額未達已申報清算債權之受償比例時，債務人該部分債務不宜免責，爰設第三款。</p> <p>(四) 由主管機關墊付之款項，乃國家</p>
---	--	--	---

			之公共資源，不應僅由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受益，其款項自不宜免除，爰設第四款。
第五節 解散及清算			
第八十七條 (略)	<p><u>第七十一條 設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u></p> <p><u>一、私立學校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u></p> <p><u>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u></p> <p><u>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設校法人。</u></p> <p><u>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u></p> <p><u>設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u></p> <p><u>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u></p> <p><u>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u></p> <p><u>三、經依第六十九條</u></p>	<p><u>第七十條 私立學校願將校產捐贈政府繼續辦理者，由董事會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接辦後依法解散清算。</u></p> <p><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之規定核准接辦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u></p> <p><u>第七十二條 私立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命其依法解散：</u></p> <p><u>一、未經報准，擅自停辦或停止招生者。</u></p> <p><u>二、經核准停辦，未依期限恢復辦理者。</u></p> <p><u>三、依前條規定，命其停辦而未停辦或逾規定停辦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設校法人得解散之各款情形，其中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修正後移列。</p> <p>五、私立學校捐贈其全部財產，政府應有其裁量權審酌是否接受，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二項關於其審酌之事項改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u></p> <p><u>設校法人</u>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p>	<p>限仍未整頓改善者。</p> <p>第七十五條之一</p> <p>私立學校於<u>停辦</u>、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p>	
<p>第八十八條 (略)</p>	<p>第七十二條 <u>設校法人</u>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u>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u>，法院於<u>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u>，選任清算人。</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u>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u>。</p> <p>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u>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u>；<u>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u>。</p> <p>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p>	<p>第七十三條 私立學校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u>清算人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解散之登記</u>。</p> <p>私立學校無前項之清算人時，法院得依職權或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之。</p> <p>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意見。</p> <p>第七十四條 <u>私立學校</u>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法院聲報。<u>清算人解任或改任時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以資週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第八十九條 (略)</p>	<p><u>第七十三條 設校法人</u> 解散清算後，除<u>合併之情形外</u>，其<u>賸餘財產之歸屬</u>，依下列各款<u>順序辦理</u>。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u>法人主管機關核定</u>，捐贈予<u>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設校法人</u>，或<u>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u>。 三、歸屬於<u>設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u>。 <u>直轄市、縣(市)政府</u>運用前項設校法人之<u>賸餘財產</u>，以<u>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u>為限。</p>	<p>同。</p> <p><u>第七十五條 私立學校</u> 解散清算後，其<u>剩餘財產之歸屬</u>，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u>主管機關核定</u>，捐贈予<u>私立學校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u>，或各級政府。 三、不能定其歸屬時，其<u>賸餘財產歸屬於私立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u>。 各級政府運用前項私立學校之<u>剩餘財產</u>，以<u>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u>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u>賸餘財產</u>應先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次依董事會之決議定其歸屬，但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u>賸餘財產</u>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另董事會之決議僅限於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設校法人，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不能依前二款定其歸屬時，參照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歸屬於設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爰第一項各款酌作修正。另於合併情形之解散，其<u>賸餘財產</u>歸屬於因合併而存續或新設之設校法人，故設為例外。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十條 (略)</p>	<p><u>第七十四條 清算完結</u> 時，<u>清算人</u>應於<u>十五日內</u>造具<u>清算期內財務報表</u>，連同各項簿冊，送經<u>監察人</u>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u>前項財務報表</u>，</p>	<p><u>第七十六條 私立學校</u> <u>清算人</u>於清算完結時，應造具<u>清算期內收支表</u>，連同各項簿冊，報請該管地方法院審查；其經核定者，解除<u>清算人之責任</u>，並</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移列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考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項，財務</p>

	<u>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u>	由法院通知登記處為清算完結之登記。	報表及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爰增訂第二項。
第九十一條 (略)	<p><u>第七十五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設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u></p> <p><u>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u></p>	第七十七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依法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其他學校。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二項，明定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之準用規定，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本章新增
第九十二條 (略)	<p>第七十六條 設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設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p> <p>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設校法人或所設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設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正常運作，爰增訂第一項各款影響設校法人及學校運作之情形，賦予法人主管機關要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限期改善之權利，對於未改善者得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以資警惕。</p> <p>三、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之發生重大爭議或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產生嚴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p>

	<p>立學校正常運作。</p> <p>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p> <p>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p> <p>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p> <p>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p>		<p>情況，時有所聞，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四、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等罰鍰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略)</p>	<p>第七十七條 私立學校違反<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u>由學校主管機關處設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u></p>	<p>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私立學校校長違反前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並增列私立學校違法招生之行政罰。</p>

<p>第九十四條 (略)</p>	<p><u>善為止。</u></p> <p><u>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u></p>	<p><u>第四十五條第一項</u></p> <p><u>未依本法規定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或以外國學校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招生且授課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解散，並公告周知；其負責人、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移列。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名義擅自招生且從事正規教育授課者，自屬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情事，爰提高罰鍰額度，學校主管機關並得限期命其停辦。</p>
<p>第九十五條 (略)</p>	<p><u>第七十九條 設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p> <p><u>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u></p> <p><u>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u></p>	<p><u>第六十八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主辦及經辦會計、出納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一年以下之停職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並移送法院依法辦理：</u></p> <p><u>一、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者。</u></p> <p><u>二、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各款情形係屬校務行政之執行或監督業務時行為人之違法事項，爰明定設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於執行或監督業務時，違反其業務上善良管理人責任，處以罰鍰。</p> <p>三、為強化設校法人連帶責任，督促法人對本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而造成學校財產損失之追償義務，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第二項校長停職及解職後，其代理及</p>

	<p>三、<u>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u></p> <p>四、<u>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u></p> <p>五、<u>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p> <p>六、<u>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u></p> <p>七、<u>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u></p> <p>八、<u>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u></p> <p><u>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設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設校法人損害者，由設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u></p>	<p>辦理完竣者。</p> <p>三、<u>拒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者。</u></p> <p>四、<u>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u></p> <p><u>前項校長受停職處分或解除職務者，其代理人員之指定或繼任人員之遴選，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u></p>	<p>繼任人員之遴選，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無重覆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十六條 設校法人董事、學校校長在法院裁定開始再生程序前</p>			<p>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p>

<p>一年內，或在再生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p>			<p>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或在清算程序中，有隱匿、毀棄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應加以處罰。爰設本條。</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九十七條 (略)</p>	<p>第八十條 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p> <p>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設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已往因法規漏洞，難以防治利益衝突之各式各樣弊病，為維護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防止別有所圖者不法介入，致使私立學校及其教職員工學生遭受損害，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增列第一項規定。</p> <p>三、增列第二項關於違反利益迴避或利益輸送行為之效果，以杜</p>

	其不正當利益予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僥倖。
第九十八條 (略)	<p>第八十一條 <u>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u>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第七十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之規定，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其校長應以中華民國國民充任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自由化與國際化趨勢，參考美、英、日、韓等國校長資格相關規定，外國人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限其校長國籍，爰刪除校長國籍之規定。</p> <p>三、依國民待遇原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時，亦需依本法規定先設立設校法人，再由該設校法人辦理相關籌設學校之事務。</p>
第九十九條 (略)	<p>第八十二條 <u>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u>，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u>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u></p> <p>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p>	<p>第七十九條 外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專設學校。但不得招收中華民國籍學生。</p> <p>前項外國人之設校，不適用本法有關設立、獎勵與補助之規定，其設校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營造我國國際化環境，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取消僅由外國人設校之限制，我國人亦可設立；並考量各國不同國情、學制及教育目標，其設校範圍，由原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延至幼稚園，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國內外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係為協助外國人士受母國教育，有其特殊性，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p>

	<p><u>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u></p> <p><u>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一項專收外國籍學生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其教學目的與內容係為其該國之僑民所訂，與本國教育有異，故其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事宜應由其自行訂定，不受教師法規範，爰增訂第三項。</p> <p>五、有關第一項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爰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四項。</p>
<p>第一百條 (略)</p>	<p>第八十三條 為解決境外來臺工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吸引國外人才來臺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p>

	<p>課程。</p> <p>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班，教導非本國課程，用以解決境外人才來臺服務時其子女受教育問題，爰於第一項定明。</p> <p>三、另有關外國課程部或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因有全國一致性質，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由教育部定之。</p>
第一百零一條（略）	<p>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u>國外及香港、澳門</u>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教育部</u>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為教育其子女，而於大陸地區設立私立學校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p>
第一百零二條（略）	<p>第八十五條 經許可在<u>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u>，向<u>教育部</u>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p>	<p>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臺灣地區人民為教育其子女，而於大陸地區設立私立學校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並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p>

	<p><u>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u></p> <p><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u>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u></p> <p><u>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u></p>	<p>定。</p>	<p>二條之一有關臺商學校之相關規範，統整納入本條，以資週延。</p> <p>三、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未規範職員之保險、健保及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為保障其相關權益，第二項及第四項將職員部分納入。</p>
<p>第一百零三條 私立學校欠繳應繳納稅捐、積欠教職員工薪資、</p>			<p>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對於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p>

<p>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或債權人已屆期債務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設校法人全部或部分董事、校長出境。其一定金額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限制。</p> <p>一、已繳納或給付全部積欠之金額。</p> <p>二、提供相當之擔保。</p> <p>三、已依法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繳納或給付</p> <p>四、全部積欠金額已依破產程序分配完結。</p>			<p>額之納稅義務人、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對於欠繳應繳關稅或罰鍰，達一定金額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得限制該自然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出境，並得於提供相當之擔保金者，得解除其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5號認為確保稅收，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又銀行法於民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二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復有類似意旨之規定，可資參酌，爰明定私立學校欠繳應繳納稅捐、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或債權人已屆期債務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設校法人全部或部分董事、校長出境。。</p> <p>二、惟第一項受限制出境者，如已繳納或給付</p>
---	--	--	---

			全部積欠之金額、提供相當之擔保、已依法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繳納或給付、全部積欠金額已依破產程序分配完結，即應准予解除限制。
<p>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認有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設校法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董事長、董事、校長或其他教職員所有之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p> <p>一、董事會、董事長因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顯致嚴重影響設校法人、私立學校財務之正常運作。</p> <p>二、設校法人報請解散、私立學校報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命其解散或停辦，而顯有財務運作不正常情事。</p>			<p>一、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又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二條亦有類似意旨之規定，可資參酌。以上財產自由</p>

		<p>之限制，係分別為防止特定身分之人於有重大違法嫌疑或造成重大經濟問題之虞，而藉機脫產或為其他脫法行為，以逃避國家或債權人追償之必要措施。</p> <p>二、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於因財務情況惡化後，以報請停辦或解散，以資掩飾者，已屢見不鮮，主管機關因乏據可憑，無法限制設校法人董事、校長或違法教職員之財產移轉、交付或設定其他權利設定，致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資力益加困窘，或因聲譽受影響，經營愈陷於危墜，故有明定之必要。</p>
<p>第一百零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作成前二條限制出境或限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後二日內，應徵求私立學校諮詢會追認。如經決議不應限制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機關或機構解除限制。</p>		<p>一、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有審查委員會，同辦法第十三條並規定，於主管機關作成處分後二日內，應由前開委員會追認，如經決議不應禁止出國者，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撤銷禁止出國，藉由外部審查機制，形成主管機關對其處</p>

			<p>分之自我拘束，以避免主管機關濫權或決定失當，此組織法與程序法上之正當程序，更能盱衡事業單位董事長或實際負責人及被解僱勞工之雙方權益，並保障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民其自由權利，可資參考。</p>
<p>第一百零六條（略）</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設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p> <p>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現有一法人一學校制度下已設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如何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肆應一法人多學校新制，爰於第一項明定過渡條款，規定於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三、另現行制度財團法人學校，除依前項於三年內修正調整組織運作，以符合設校法人規定外，並得主動申請變更為設校法人學校，並配合本法第七章合併、改制之規定，其變更方式為單獨或合併變更，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由教育部訂定變更之相關辦法。</p>

第一百零七條（略）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條次變更，内容未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略）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内容未修正。

日本私立学校法

（昭和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律第二百七十号）

第五条 私立学校には、[学校教育法第十四条](#)の規定は、適用しない。

第十四条 大学及び高等専門学校以外の市町村の設置する学校については都道府県の教育委員会、大学及び高等専門学校以外の私立学校については都道府県知事は、当該学校が、設備、授業その他の事項について、法令の規定又は都道府県の教育委員会若しくは都道府県知事の定める規程に違反したときは、その変更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解散事由）

第五十条 学校法人は、次の事由によつて解散する。

- 一 理事の三分の二以上の同意及び寄附行為で更に評議員会の議決を要するものと定められている場合には、その議決
 - 二 寄附行為に定めた解散事由の発生
 - 三 目的たる事業の成功の不能
 - 四 学校法人又は第六十四条第四項の法人との合併
 - 五 破産手続開始の決定
 - 六 第六十二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所轄庁の解散命令
- 2 前項第一号及び第三号に掲げる事由による解散は、所轄庁の認可又は認定を受けなければ、その効力を生じない。
- 3 第三十一条第二項の規定は、前項の認可又は認定の場合に準用する。

4 清算人は、第一項第二号又は第五号に掲げる事由によつて解散した場合には、所轄庁にその旨を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残余財産の帰属)

第五十一条 解散した学校法人の残余財産は、合併及び破産手続開始の決定による解散の場合を除くほか、所轄庁に対する清算終了の届出の時ににおいて、寄附行為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帰属すべき者に帰属する。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処分されない財産は、国庫に帰属する。

3 国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り国庫に帰属した財産（金銭を除く。）を私立学校教育の助成のために、学校法人に対して譲与し、又は無償で貸し付け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国は、これに代えて、当該財産の価額に相当する金額を補助金として支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 前項の助成については、[私立学校振興助成法](#)（昭和五十年法律第六十一号）[第十一条](#) から[第十三条](#) まで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ものとする。

5 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国庫に帰属した財産が金銭である場合には、国は、その金額について第三項ただし書の処置をとるものとする。

6 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国庫に帰属した財産（金銭を除く。）は、文部科学大臣の所管とし、第三項本文の処分は、文部科学大臣が行う。ただし、当該財産につき同項ただし書の処置がとられた場合には、当該財産を財務大臣に引き継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合併手続)

第五十二条 学校法人が合併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理事の三分の二以上の同意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寄附行為で評議員会の議決を要するものと定められている場合には、更にその議決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合併は、所轄庁の認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その効力を生じない。

第五十三条 学校法人は、前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所轄庁の認可があつたときは、その認可の通知のあつた日から二週間以内に、財産目録及び貸借対照表を作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学校法人は、前項の期間内に、その債権者に対し異議があれば一定の期間内に述べるべき旨を公告し、かつ、判明している債権者に対しては、各別にこれを催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その期間は、二月を下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第五十四条 債権者が前条第二項の期間内に合併に対して異議を述べなかつたときは、合併を承認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2 債権者が異議を述べたときは、学校法人は、これに弁済をし、若しくは相当の担保を提供し、又はその債権者に弁済を受けさせ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信託会社若しくは信託業務を営む金融機関に相当の財産を信託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合併をしてもその債権者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第五十五条 合併により学校法人を設立する場合には、寄附行為その他学校法人の設立に関する事務は、各学校法人又は第六十四条第四項の法人において選任した者が共同して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合併の効果)

第五十六条 合併後存続する学校法人又は合併によつて設立した学校法人は、合併によつて消滅した学校法人又は第六十四条第四項の法人の権利義務(当該学校法人又は第六十四条第四項の法人がその行う事業に関し所轄庁の認可その他の処分に基づいて有する権利義務を含む。)を承継する。

(合併の時期)

第五十七条 学校法人の合併は、合併後存続する学校法人又は合併によつて設立する学校法人の主たる事務所の所在地において政令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登記をすることによつて効力を生ずる。

(準用規定)

第五十八条 [民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から第七十六条まで、第七十七条第二項(届出に関する部分に限る。)及び第七十八条から第八十三条まで(法人の解散及び清算)並びに[非訟事件手続法](#)(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十四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項](#)及び[第三十六条](#)から[第四十条](#)まで(法人の解散及び清算に関する監督等)の規定は、学校法人の解散及び清算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項](#)及び[第八十三条](#)中「主務官庁」とあるのは、「所轄庁」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 2 学校法人の解散及び清算を監督する裁判所は、学校法人の業務を監督する所轄庁に対し、意見を求め、又は調査を囑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3 前項に規定する所轄庁は、同項に規定する裁判所に対し、意見を述べることができる。

日本私立学校法施行規則

(昭和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文部省令第十二号)

最終改正：平成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文部科学省令第一七号

(解散認可又は解散認定申請手続)

第五条 [法第五十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解散の認可又は認定を受けようとするときは、解散の事由を記載した解散認可申請書又は解散認定申請書に次の各号に掲げる書類を添付して所轄庁に申請するものとする。

- 一 理由書

二 [法第五十条第一項第一号](#) に規定する手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項](#) に規定する手続を含む。）又は寄附行爲所定の手続（[法第四十二条](#) に規定する手続を含む。）を経たことを証する書類

三 財産目録

四 残余財産の処分に関する事項を記載した書類

五 その他所轄庁が定める書類

2 前項の解散認可申請書又は解散認定申請書及び同項第一号に掲げる書類には、副本を添付することを要する。

（合併認可申請手続）

第六条 [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項](#) の規定により合併の認可を受けようとするときは、合併認可申請書に次の各号に掲げる書類を添付して所轄庁に申請するものとする。

一 理由書

二 [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項](#) の手続（[法第四十二条](#) に規定する手続を含む。）を経たことを証する書類

三 [法第五十五条](#) の場合においては、申請者が[同条](#) の規定により選任された者であることを証する書類

四 合併契約書

五 合併後存続する学校法人又は合併によつて設立する学校法人の寄附行爲

六 合併前の各学校法人又は[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項](#) の法人（以下「準学校法人」という。）の寄附行爲

七 合併前の各学校法人又は準学校法人について、第二条第二項第一号から第三号まで及び第五号に掲げる書類（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同項第五号中「私立大学又は私立高等専門学校」とあるのは、「私立学校」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並びに貸借対照表

八 合併後存続する学校法人又は合併によつて設立する学校法人について、第二条第一項第四号に掲げる書類並びに同条第二項第六号及び第七号に掲げる書類（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同条第一項第四号中合併後存続する学校法人については引き続き役員たるものの就任承諾書を除き、及び同条第二項第六号中「設立後」とあるのは、「合併後」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九 合併後存続する学校法人又は合併によつて設立する学校法人の設置する私立学校の学則

十 その他所轄庁が定める書類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る申請は、合併後当事者の一方である学校法人が存続する場合にあつては、合併の当事者である学校法人又は準学校法人の双方が共同して行なうものとする。

3 第一項の合併認可申請書、同項第一号及び第五号に掲げる書類並びに同項第七号に掲げる書類のうち財産目録には、副本を添付することを要する。

日本民事再生法

（平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百二十五号）

最終改正：平成一八年六月二一日法律第八四号

（目的）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経済的に窮境にある債務者について、その債権者の多数の同意を得、かつ、裁判所の認可を受けた再生計画を定めること等により、当該債務者とその債権者との間の民事上の権利関係を適切に調整し、もって当該債務者の事業又は経済生活の再生を図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第二十一条 債務者に破産手続開始の原因となる事実の生ずるおそれがあるときは、債務者は、裁判所に対し、再生手続開始の申立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債務者が事業の継続に著しい支障を来すことなく弁済期にある債務を弁済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2 前項前段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は、債権者も、再生手続開始の申立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三十三条 裁判所は、第二十一条に規定する要件を満たす再生手続開始の申立てがあつたときは、第二十五条の規定によりこれを棄却する場合を除き、再生手続開始の決定をする。

2 前項の決定は、その決定の時から、効力を生ずる。

第四十二条 再生手続開始後において、再生債務者等が再生債務者の営業又は事業の全部又は重要な一部の譲渡をするには、裁判所の許可を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裁判所は、当該再生債務者の事業の再生のために必要であると認める場合に限り、許可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裁判所は、前項の許可をする場合には、知れている再生債権者（再生債務者が再生手続開始の時にその財産をもって約定劣後再生債権に優先する債権に係る債務を完済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状態にある場合における当該約定劣後再生債権を有する者を除く。）の意見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第百十七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債権者委員会があるときは、その意見を聴けば足りる。

3 裁判所は、第一項の許可をする場合には、労働組合等の意見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前条第二項の規定は、第一項の許可を得ないでした行為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日本私立學校法合併相關條文

第五十條（解散事由）

學校法人有以下事由者，應解散。

- 一、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捐贈章程定有另須評議員會議之決議者，其決議。
- 二、捐贈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者。
- 三、目的事業達成不能者。
- 四、與學校法人或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之法人合併者。
- 五、經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
- 六、經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為解散命令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由解散時，非經管轄機關許可或認定者，無效。

前項之許可或認定，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事由解散時，清算人應向管轄機關報備。

第五十一條（剩餘財產之歸屬）

解散之學校法人的剩餘財產，除因合併及經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而解散者外，於向管轄機關提出清算完畢時，依捐贈章程所定，歸屬於應歸屬者。

非依前項規定處分之財產，歸屬於國庫。

為輔助私立學校教育，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國庫之財產（金錢除外），國家應將其讓與或無償貸與學校法人。但國家得以相當於該當財產之價額，以補助款方式支出。

前項之補助適用「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規定歸屬於國庫之財產為金錢者，就該金額，國家應依第三項但書處理。

依第二項規定歸屬於國庫之財產（金錢除外），由文部科學大臣管理，依第三項本文所為處分，由文部科學大臣為之。但就該當財產採取同項但書方式處理時，應將該當財產移交予財務大臣。

（合併之程序）

第五十二條

學校法人合併時，應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捐贈章程定有須評議員會議之決議者，應另經其議決。

合併未經管轄機關許可者，無效。

第五十三條

學校法人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受有管轄機關許可時，應於受許可通之日起二週內，製作財產目錄及資產對照表。

學校法人於前項期間內，應公告其債權人有異議者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對於已知曉之債權人，應另個別為催告。但該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四條

債權人次於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合併。

債權人有異議時，學校法人應為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或將相當財產以使債權人受償為目的信託予信託公司或經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關。但合併無有損於債權人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依合併設立學校法人者，關於捐贈章程等設立學校法人之事務，各該學校法人或屬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之法人所選任之人，應共同為之。

第五十六條（合併之效果）

合併後續存之學校法人或依合併而設立之學校法人，承受依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或屬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之法人的權利義務（含各該學校法人或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之法人，關於所為事業，基於管轄機關之許可等處分而生權利義務）。

第五十七條（合併之時期）

學校法人之合併，於合併後續存之學校法人或依合併而設立之學校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依政令規定為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五十八條（準用規定）

學校法人之解散及清算，準用民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限於報備部分）、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法人之解散及清算）、非訟事件程序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人之解散及清算的監督等）。準用之際，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主管機關」替換為「管轄機關」。

監督學校法人之解散及清算的法院，得對監督學校法人業務之管轄機關，請求提供意見或囑託調查。

日本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申請解散許可或解散認定之程序）

依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受解散之許可或認可者，應提出記載解散事由之解散許可申請書或解散認定申請書、並附加以下各款所定文件，向管轄機關申請。

- 一、理由書。
- 二、證明已完成母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之程序(含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或捐贈章程所定程序(含母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之文件。
- 三、財產目錄。
- 四、記載關於剩餘財產之處分事項的文件。
- 五、其他管轄機關所定文件。

前項之解散許可申請書或解散認定申請書及同項第一款所定文件，應附加副本。

第六條（申請合併許可之程序）

依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受合併之許可者，應提出合併許可申請書及以下各款所定文件，向管轄機關申請。

- 一、理由書。
- 二、證明已完成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含母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
- 三、於母法第五十五條之情形，證明申請人係依同條規定被選任之人的文件。
- 四、合併契約書。
- 五、合併後續存之法人或依合併而設立之學校法人的捐贈章程。
- 六、合併前各該學校法人或母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之法人（以下稱「準學校法人」）的捐贈章程。
- 七、就合併前之各該學校法人或準學校法人，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其中同項第五款之「私立大學或私立高等專門學校」替換為「私立學校」)及資產負債表。
- 八、就合併後續存之學校法人或依合併而設立之學校法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文件（其中就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後續存之學校法人，不含繼續擔任理事者之就任承諾書；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設立後」替換為「合併後」）。
- 九、合併後續存之學校法人或依合併而設立之學校法人所定私立學校之學則。
- 十、管轄機關所定其他文件。

依前項規定之申請，係合併後當事人之一方的學校法人續存之情形，應由合併之當事人的學校法人或準學校法人雙方共同為之。

第一項之合併許可申請書、同項第一款、第五款所定文件及第七款所定文件中之財產目錄，應附加副本。

日本民事再生法

第一條（目的）

制訂本法之目的在於，就經濟限於困境之債務人，依得其債權人之同意、且定

有受法院許可之再生計畫等，適當調整該債務人及其債權人間之民事上權利關係，以圖該債務人之事業或經濟生活之再生。

第二十一條

於債務人有生開始破產程序之原因事實之虞時，債務人得向法院申請開始再生程序。於債務人雖無顯著影響事業持續情事，但有無法清償已屆清償期債務之情形，亦同。

有前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債權人亦得申請開始再生程序。

第三十三條

法院對於有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要件而申請開始再生程序之其行時，除依第二十五條駁回聲請者外，應裁定開始再生程序。

前項裁定於裁定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開始再生程序後，再生債務人等讓與再生債務人之營業或事業之全部或重要部分時，應得法院之許可。法院僅於為使該再生債務人之事業再生有必要之情形，得許可之。

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聽取已知之再生債權人（於再生債務人開始再生程序時，如依其財產無法完全清償優先於約定列後再生債權之債權者，該約定列後再生債權人除外）的意見。但於有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債權人委員會之情形，僅聽取該委員會意見即可。

法院為第一項許可時，應聽取工會等等之意見。

前條第二項規定，就未得第一項許可所為行為，準用之。